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77

引領現代中藥  
推進健康產業

年度報告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3
公司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審核委員會報告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財務報表	12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孫劉太先生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孫劉太先生(委員會主席)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程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信蘊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李振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李惠民先生  
李品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委任)  
汪美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李品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委任)  
汪美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樂城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1樓3109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西藏拉薩市金珠西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石家莊樂城支行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股份代號

0287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www.shineway.com.hk](http://www.shineway.com.hk)  
[www.shineway.com](http://www.shinew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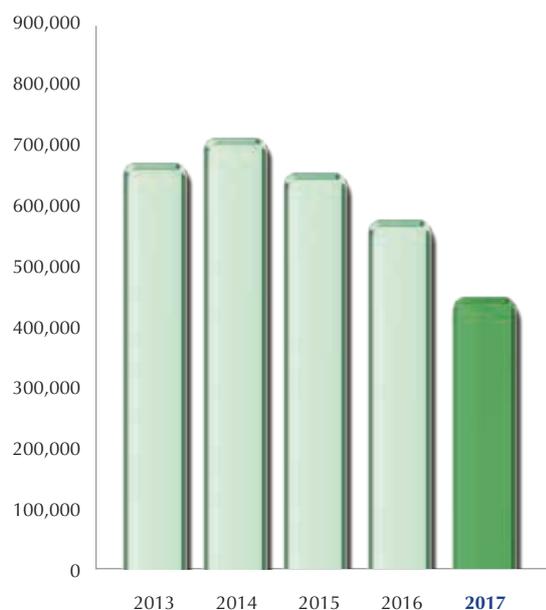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b>業績</b>					
營業額	2,187,115	2,229,201	2,054,809	1,993,379	<b>1,919,608</b>
毛利	1,474,423	1,478,003	1,360,919	1,286,495	<b>1,267,084</b>
除稅前溢利	859,646	863,736	797,165	695,254	<b>587,822</b>
股東應佔溢利	683,647	704,775	657,906	589,196	<b>451,553</b>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83	人民幣0.85	人民幣0.80	人民幣0.71	<b>人民幣0.55</b>
股息	272,910	272,910	264,640	264,640	<b>264,640</b>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5,738,294	5,907,324	6,153,102	6,465,262	<b>6,665,113</b>
總負債	(1,308,678)	(1,014,416)	(857,131)	(838,589)	<b>(844,158)</b>
淨資產	4,429,616	4,892,908	5,295,971	5,626,673	<b>5,820,955</b>
非控股權益	(522)	(437)	-	-	-
股東應佔總權益	4,429,094	4,892,471	5,295,971	5,626,673	<b>5,820,955</b>

##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及純利率



## 董事會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主營業務延續下行態勢，成為本集團歷史上業績最差的一年。中期盈利下降33.8%，雖然下半年有所好轉，但全年的淨利潤仍下降23.4%，銷售疲軟導致成本增加，淨利潤率達到上市以來最低點。鑒於經營業績不理想，加上新一版國家醫保目錄對多個中藥注射液產品設立報銷限制，本集團的股價年內跌至非常低的水平。工信部醫藥工業百強排名並下滑至第100位。在2018年年初的年度銷售大會上，本集團的銷售負責人描述2017年為神威營銷恥辱的一年。

然而，在面臨嚴峻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堅持實施本集團的最終目標，堅定不移推進營銷轉型變革。與此同時，醫藥政策正朝著利好行業的方向發展。若干省市醫保目錄已經對本集團多個中藥注射液產品解除報銷限制；藥品集中採購的定價政策亦開始不再僅取決於最低價格，而是逐漸以強調優質優價為基礎的「掛網」方式來進行採購；多個省市開始實施基層醫療機構與二三級醫院實現用藥完全一致，醫藥行業正進入全新一輪的發展期。2018年本集團所有的大會都是以「新時代、新起點、新輝煌」為主題。2018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加速發展的新時代，更是本集團全員徹底改變傳統思維觀念的新時代、重塑神威營銷鐵軍的一年，在行業中突圍奮進、砥礪前行，重塑新形象、再鑄新輝煌！

2018年本集團全面導入「阿米巴」經營模式，讓每位員工像股東一樣思考，像高層一樣對企業負責，引入創新激勵模式，創造每一位員工都是經營者的新時代、新起點。本集團營銷團隊將堅定不移向目標終端拉動和學術營銷轉型，聚焦醫療終端開發，加大學術推廣投入，大力提高醫院銷售佔比。本集團零售業務將從靠分銷覆蓋單體藥店調整到與連鎖百強及區域龍頭連鎖合作，讓零售終端連鎖率及銷售佔比日益擴大。市場推廣將以產品學術頂層規劃為基礎，聚焦骨關節病、感染、心腦慢病、神苗兒藥等專業領域。配方顆粒將加快全國佈局速度，已經與多個省市密切協商，省外佈局正穩步推進。本集團正繼續擴大配方顆粒產能，為配方顆粒3-5年發展提供產能保障。

## 董事會主席報告

本集團持續加大科研投入，精確立項研發有獨特療效的現代中藥新藥，重點研發口服制劑。聚焦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特別是在西醫無解決辦法的領域，利用本集團在現代中藥方面的優勢，重點涵蓋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骨科疾病、腫瘤、婦科、神經退行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特別是小兒感染性疾病等。加強研究結果的成果轉化速度，確保每年必須要有新產品獲得臨床批件和生產批文，發表高質量的學術文章，形成產品學術推廣的循證醫學證據鏈，最終完成產品進入診療指南、臨床路徑推薦等政策准入，為本集團重點產品的市場開拓和銷售提供有效的學術支持，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提供創新產品。

本人充滿信心，2018年將是本集團銷售和利潤全面恢復持續增長的一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由衷地感謝於過去一年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各位股東，客戶，與戰略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與不懈支持，以及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辛勤付出。讓我們攜起手來為神威藥業實現持續增長而繼續努力。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現代中藥注射液、軟膠囊及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處方藥及非處方藥(「OTC」)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為約75.8%和24.2%。該等產品主要為供(i)治療各種中老年人士及／或小兒常見多發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冒、發燒及消化系統疾病；及(ii)抗病毒治療。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6.0%，抗病毒治療產品及其它治療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0.7%和33.3%。

本集團共有75種藥物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內。省／地方醫保產品18個。共有超過23種、14種、和3種藥物分別獲被納入國家低價藥品清單目錄、省低價藥品清單目錄、及直接掛網急救藥品目錄內。本集團共有16個常規生產產品為獨家產品。

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市、自治區。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終端銷售團隊超過2400人，覆蓋三級及二級醫院超過4800家、基層醫療機構約15萬家、零售藥店約10萬家。並採用一級經銷商150家及經銷代理2,500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7%至人民幣1,919,608,000元。期內各劑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人民幣)	增長率	2017年 銷售佔比 (%)	2016年 銷售佔比 (%)
注射液	982,246,000	-11.5%	<b>51.2%</b>	55.7%
軟膠囊	356,281,000	-2.0%	<b>18.6%</b>	18.2%
顆粒劑	328,798,000	-14.4%	<b>17.1%</b>	19.3%
中藥配方顆粒	132,109,000	+273.0%	<b>6.8%</b>	1.8%
其他劑型	120,174,000	+19.6%	<b>6.3%</b>	5.0%
總銷售額	1,919,608,000	-3.7%	<b>100.0%</b>	100%

###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的注射液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982,24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5%。注射液產品銷售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清開靈注射液及參麥注射液的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注射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2%，而於去年則佔總營業額55.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發佈的新一版國家醫保目錄要求對26個中藥注射液產品(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及舒血靈注射液)在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於指定的治療用途下使用才能報銷，導致經銷商和基層醫療機構短期內採取觀望態度，減少中藥注射液產品採購訂單。

儘管如此，注射液產品銷售收入在今年下半年出現了轉折跡象。以下是注射液產品的季度銷售情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人民幣					
2017	199,094,000	211,498,000	260,573,000	311,081,000	982,246,000
2016	249,569,000	293,698,000	278,464,000	288,059,000	1,109,790,000
變化	-20.2%	-28.0%	-6.4%	+8.0%	-1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清開靈注射液主要在二級以下的醫療機構被廣泛採用。而本集團認為有相當數量於二級以下醫療機構接受中藥注射液(包括清開靈注射液)治療的患者以非醫保方式支付治療藥品費用。此外本集團的參麥注射液及舒血寧注射液有相對較大的部分是在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使用。以下是中藥注射劑按終端客戶的銷售分佈：

劑型	年	基層				總計
		三級醫院	二級醫院	醫療機構	藥店	
注射液	2016	15%	25%	57%	3%	100%
	2017	18%	32%	47%	3%	100%

本集團的中藥注射液產品具有明顯的療效且價格合理，而醫保的限制並未改變醫生的用藥方針和習慣，因而第四季度中藥注射液銷售開始反彈。本集團認為中藥注射液在來年將回復增長，但由於本集團口服類產品或將迎來更快速增長，中藥注射液佔整體銷售比例將逐步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中藥注射液年產能約為32億枝。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注射液生產商。本集團認為目前有足夠的中藥注射液生產能力，以滿足未來的增長需求。

### 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多種口服類產品重點進行銷售渠道整改以及終端價格治理，減少或停止向不符合建議零售價格的最終零售藥店發送若干口服類產品，導致整體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出現負增長。本集團軟膠囊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356,281,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主要是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9.7%，而藿香正氣軟膠囊錄得約13.9%的銷售增長。同時，顆粒劑產品的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減少14.4%至人民幣328,798,000元，主要是由於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及小兒化痰止咳顆粒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30.1%及41.9%，而滑膜炎顆粒錄得約32.3%的銷售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18.6%及17.1%，而去年同期為18.2%及19.3%。以下是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按終端客戶的銷售分佈：

劑型	年	基層				總計
		三級醫院	二級醫院	醫療機構	藥店	
軟膠囊	2016	3%	7%	39%	51%	100%
	2017	3%	6%	34%	57%	100%
顆粒劑	2016	1%	6%	31%	62%	100%
	2017	3%	6%	30%	61%	100%

本集團來年正積極加強推動軟膠囊及顆粒劑等口服類產品的發展，其銷售渠道整合及終端價格治理已然成形，本集團現正擴大口服類產品的終端覆蓋，驅使滑膜炎顆粒、清開靈軟膠囊、丹燈通腦軟膠囊等獨家醫保產品能更快地成為億元產品。本集團認為口服類產品在來年將比中藥注射液增長更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軟膠囊及顆粒劑產品年生產能力分別達35億粒及34億袋。本集團相信，以銷售量及生產能力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及中藥顆粒劑生產商。本集團認為目前有足夠的軟膠囊及顆粒劑生產能力，以滿足未來的增長需求。

### 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增長最高的劑型，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132,109,000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73.0%。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網路已覆蓋河北省的100多家中醫院。覆蓋率約為70%，並已在該等中醫院安裝了120台神威智慧配藥系統，平均每家中醫院1.2台，用於銷售本集團旗下超過600種已獨家被納入河北省醫保報銷範圍之內的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絕大部分是售於該100多家河北省中醫院。目前本集團正在擴大其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河北省其他醫院的覆蓋，並加快進入其他省份的進程，同時地加快擴大終端銷售團隊，令本集團旗下中藥配方顆粒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高增長潛力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藥配方顆粒年產能從3億袋(克)增加至6億袋(克)，並將於2018年4月底前完成生產場地的改造，令添加額外相關生產設備後，最大年產能達至20億袋(克)。

###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產品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120,1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6%。其他產品主要是片劑、硬膠囊、口服液、和丸劑。其中包括復方甘草片、血塞通滴丸、和丹燈通腦膠囊等優質潛力產品，分別錄得銷售額人民幣42,648,000元、人民幣22,597,000元、和人民幣6,431,000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7.3%、45.4%、和34.0%。

### 重點產品分析

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分佈如下：

	2016年	佔比	2017年	佔比	銷售額變化
<b>拳頭產品</b>					
清開靈注射液	474,204,000	23.8%	<b>316,188,000</b>	16.5%	-33.3%
舒血寧注射液	253,346,000	12.7%	<b>297,012,000</b>	15.5%	+17.2%
參麥注射液	195,878,000	9.8%	<b>189,731,000</b>	9.9%	-3.1%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	197,164,000	9.9%	<b>178,090,000</b>	9.3%	-9.7%
<b>高增長潛力產品</b>					
藿香正氣軟膠囊	75,015,000	3.8%	<b>85,455,000</b>	4.5%	+13.9%
清開靈軟膠囊	28,984,000	1.5%	<b>26,389,000</b>	1.4%	-9.0%
丹燈通腦膠囊和軟膠囊	15,755,000	0.8%	<b>16,219,000</b>	0.8%	+2.9%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119,242,000	6.0%	<b>83,357,000</b>	4.3%	-30.1%
滑膜炎顆粒	45,524,000	2.3%	<b>60,211,000</b>	3.1%	+32.3%
復方甘草片	33,506,000	1.7%	<b>42,648,000</b>	2.2%	+27.3%
中藥配方顆粒	35,414,000	1.8%	<b>132,109,000</b>	6.8%	+273.0%
<b>總計</b>		<b>74.1%</b>		<b>74.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重點產品醫保覆蓋和所屬藥物目錄如下：

產品	國家醫保		省醫保		低價藥品目錄		急救藥品目錄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清開靈注射液	是	是			5省	13省	國家(2ML)	國家(2ML)
舒血寧注射液	是	是						
參麥注射液	是	是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	-	-	7省	6省	5省	5省		
藿香正氣軟膠囊	是	是			國家	國家	國家	國家
清開靈軟膠囊	-	是						
丹燈通腦膠囊	是	是						
丹燈通腦軟膠囊	-	-	8省	8省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	-	3省	4省				
滑膜炎顆粒	-	是						
復方甘草片	是	是			國家	國家		
中藥配方顆粒	-	-	1省	1省				

### 拳頭產品

清開靈注射液－廣泛應用的抗病毒用藥，供治療病毒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肝炎，腦出血及腦血栓等

清開靈注射液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診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列入治療「人感染H7N9禽流感中醫醫療救治專家共識(2014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



於二零一七年，清開靈注射液銷售下降約33.3%，主要原因是新一版國家醫保目錄要求對清開靈注射液在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於指定的治療用途下使用才能報銷，導致經銷商和基層醫療機構短期內採取觀望態度，減少清開靈注射液採購訂單。

儘管如此，本集團堅信清開靈注射液來年將會恢復增長。主要原因是：

1. 本集團的清開靈注射液主要在二級以下的醫療機構被廣泛採用，而本集團認為有相當數量於二級以下醫療機構接受清開靈注射液治療的患者以非醫保方式支付藥品費用。
2. 並非所有省份都跟隨國家醫保目錄的報銷限制指引，於年內，共有四省的最新版醫保目錄並沒有對清開靈注射液實施報銷限制。二零一八年三月，北京市新印發的醫保目錄也沒有對清開靈注射液實施報銷限制。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由於其價格低廉，清開靈注射液被十三個省份列入低價藥品清單，隨著省級集中採購開始實施低價藥物「掛網」政策，清開靈注射液採購價在多個省份得到提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清開靈注射液作為國家機構推薦的抗流感藥物需求龐大。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國內流感疫情嚴重，導致清開靈注射液供不應求，國家醫保的報銷限制指引對經銷商和基層醫療機構的心理影響將逐漸消除。

清開靈注射液於二零一八年實行全終端覆蓋。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包括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等基層醫療機構覆蓋範圍，開始向農村衛生所(室)等下沉滲透，並加快向被列入低價藥品清單的省份提價，加快進入餘下省區低價藥品目錄，提高掛網價格。本集團亦將加快開發在縣級人民醫院，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和非醫保私營醫療機構的銷售。

### 舒血寧注射液－用於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絞痛，腦栓塞，腦血管痙攣等

於二零一七年，舒血寧注射液銷售額上升約17.2%，舒血寧注射液為「國家醫保目錄」品種，是一種適用於急慢性腦機能不全及其後遺症，缺血性心臟病，眼部的血流及神經障礙，耳部的血流及神經障礙，末梢循環障礙等疾病的注射液，能夠起到很好的效果。

舒血寧注射液以通過代理商向二級及以上醫療機構銷售為主，有相對較小部分則售給二級以下的醫療機構。本集團終端銷售團隊將對代理商不能覆蓋的區域加密當地覆蓋，大力開發縣級公立醫院，民營醫院，進行開發上量，對低銷量醫院提高學術推廣，使舒血寧注射液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參麥注射液－供治療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及心肺疾病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的參麥注射液銷售額為人民幣189,731,000元，較去年減少3.1%。



端團隊亦將鎖定衛生院和社區核心客戶，借助衛生院的平台，終端下沉，開發衛生院下屬村室，加強專家講課環節，促進終端用藥。

參麥注射液為「國家醫保目錄」藥品，亦被國家列入「人感染H7N9禽流感中醫醫療救治專家共識（2014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參麥注射液能提高腫瘤病人的免疫功能，與化療藥物合用，有一定的增效作用，並能減輕化療藥物所引起的毒副作用。參麥注射液為全國百姓放心藥，並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是唯一完成大規模安全性再評價3萬例研究的參麥注射液；亦是唯一完成物質基礎研究的參麥注射液。

參麥注射液以通過招商向二級及以上醫療機構銷售，有接近約半數則售給基層醫療機構。來年本集團將以城市三級醫院為學術標桿，大力開發以縣級公立為主的等級醫院與民營醫院。基層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獎勵，激勵終端銷售團隊積極開發其他潛力省區衛生院，村醫，診所，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衛生服務站等基層醫療機構。

###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及腦動脈硬化症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9.7%至人民幣178,09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對五福心腦清軟膠囊進行銷售渠道整改以及終端價格治理，減少或停止向不符合建議零售價格的最終零售藥店發送該產品，導致五福心腦清軟膠囊出現負增長。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為國內十大心腦血管病用口服中藥之一。其「五福」品牌被列為「中國馳名商標」，是同類心腦血管疾病治療用藥中，平均日服用價格最低的產品之一。產品定位為腦梗塞，冠心病，心絞痛及高血脂症人群的預防，治療和恢復期用藥。五福心腦清軟膠囊銷售到零售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主要市場在河北省和河南省。來年本集團將以終端銷售團隊大力開發其他潛力省區，與已簽署協議連鎖店加強推廣力度，擴大目標藥店培育，大力宣傳品質和療效，採用新市場開

### 高增長潛力產品

#### 藿香正氣軟膠囊 – 供預防及治療中暑、腹痛、嘔吐洩瀉及水土不服

於二零一七年，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金額達人民幣85,45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9%。

由於其效用顯著，藿香正氣為非常受歡迎的非處方中藥。根據市場分析估計，藿香正氣整體市場容量超過人民幣30億元。與其他製造商的暢銷劑型相比，本集團的藿香正氣軟膠囊裡面的液態藥物精華容易吸收，起效快。軟膠囊的全封閉外殼裹住了中藥材的苦味，大人，小孩都容易接受，並且還能防護藥物有效成份不氧化，不揮發，成份更穩定，藥效更突出，攜帶更方便。



本集團的藿香正氣軟膠囊主要銷售到連鎖零售藥店，在河北，河南，山東，北京知名度高，是本集團的優勢市場。藿香正氣軟膠囊在過去並沒有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主要原因在於過去廣告投放較少，產品知名度在其他省份落後於市場領導者，此外銷售渠道架構存在重複，影響了最終零售價格的穩定，個別省份零售價偏低，相關的連鎖零售藥店無法實現其目標利潤率，逐漸失去了加強推廣的積極性。

來年本集團將通過修復過去的不足以實現更高的增長。包括加大廣告投入，調整商業結構，做到有序營銷，維護產品價格秩序，確保藥店的利潤，從而提升藥店的積極性。連鎖藥店的戰略合作，給連鎖提供支持方案，加大藥店的推薦力度和促銷力度。繼續擴大連鎖店覆蓋的數量，增加其他省份連鎖藥店的銷售。本集團將擴闊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終端至基層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診所，衛生室，衛生所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供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



痰液咳不出，痰液在氣道淤積，肺部越來越脹，進一步引起其它的肺部疾病。本集團的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中使用的是止咳中藥，安全有效，所以適用於0歲以上兒童。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具有清肺化痰止咳的一藥三效顯著的競爭優勢。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連鎖藥店網絡，維護價格以確保藥店的利潤，從而提升藥店的積極性。給連鎖提供支持方案，加大藥店的推薦力度和促銷力度，並啟動基層醫療市場包括醫院，診所，衛生室，衛生所等成為新的增長點。

2018年本集團將通過與連鎖藥店的戰略合作，以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帶動本集團一系列兒藥系列產品的銷售增長。

根據市場分析估計，止咳化痰中藥市場銷售超過人民幣130億元。2017年銷量最高的兒童咳嗽中藥產品銷售額估計為人民幣8億元。本集團的小兒清肺化痰顆粒過去主要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到國內共26個省份的零售藥店。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83,357,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0.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對小兒清肺化痰顆粒進行銷售渠道整改以及終端價格治理，減少或停止向不符合建議零售價格的最終零售藥店發送，在此期間，來自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直接管理的連鎖藥店的銷售額則有所增長。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的日費用比最大的兒童咳嗽中藥競爭對手低一半。兒童止咳，應該盡量避免服用具有鎮靜，麻醉作用的強力鎮咳西藥，以免孩子肺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清開靈軟膠囊－供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



清開靈軟膠囊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9.0%至人民幣26,389,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對清開靈軟膠囊進行銷售渠道整改以及終端價格治理，減少或停止向不符合建議零售價格的批發商與最終零售藥店發送。

清開靈軟膠囊主要銷往單體藥店和連鎖藥店，其次是診所與連鎖單店。治療上呼吸道感染，扁桃體炎，急性咽炎，急性氣管炎等適應症的市場潛力巨大。連鎖藥店對抗病毒中藥的需求較大。清開靈軟膠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入國

家醫保目錄並隨後在八月和九月左右進入各省的醫保目錄。清開靈製劑作為國家機構推薦的抗流感藥物，需求龐大。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流感疫情導致清開靈軟膠囊供不應求。本集團正在加快開發各省連鎖藥店單體藥店。清開靈軟膠囊既是處方藥又是非處方藥。本集團將藉清開靈注射液的基層醫療市場協同效應，促進與診所、社區中心及衛生院等建議患者接受清開靈注射液治療後在家服用清開靈軟膠囊。

### 滑膜炎顆粒－供治療急、慢性滑膜炎及關節手術後治療

於二零一七年，滑膜炎顆粒銷售金額達人民幣60,2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3%。

滑膜炎顆粒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入國家醫保目錄，隨後在八月和九月左右進入各省的醫保目錄。主治骨關節炎、類風濕關節炎、運動性損傷關節炎、痛風性關節炎、骨關節術後恢復等其他骨關節病。骨關節病擁有龐大的患者人群，市場潛力巨大。骨關節炎以中老年患者居多，且女性多於男性，年齡60歲以上的人群患病率達50%，75歲以上的人群患病率達80%，疾病的致殘率達53%。類風濕關節炎全國患者超過5,000萬，每年新發病人500萬左右，患者以絕經後女性居多。當前臨床治療藥物相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比較單一(以口服藥物非甾體類抗炎鎮痛藥為主)，臨床對新藥物存在渴求，具有極大的市場空間。滑膜炎顆粒是國內唯一以滑膜炎為治療靶點的骨關節病創新藥物，於二零一七年滑膜炎顆粒目標醫院的覆蓋只有不超過2.6%，存在大量的空白市場。

本集團正在加快在目標城市開發三級醫院作為滑膜炎的學術標桿，與此同時大力開發縣級公立醫院和城市二級醫院，作為主要銷量來源，並以醫院處方帶動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滑膜炎顆粒在未來三年內將呈高增長勢態。

### 丹燈通腦膠囊和軟膠囊－供治療淤血阻絡所致的中風，適用於缺血性腦梗塞的治療和康復

丹燈通腦膠囊和軟膠囊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9%至人民幣16,219,000元。

丹燈通腦膠囊是本集團的獨家產品，主治中經絡證，即缺血性腦卒中(大中風)和TIA(小中風)。治療缺血性腦卒中最主要抗血小板，但臨床西藥存在出血和其他風險，指南提出用口服中成藥。丹燈通腦膠囊是抗血小板兼神經保護作用的獨家彝藥驗方。

丹燈通腦膠囊被納入全國醫保，而丹燈通腦軟膠囊則被納入8個省份醫保，現主要向二級及以上醫療機構銷售為主(包括其他非醫保省份)。於二零一七年丹燈通腦膠囊和軟膠囊目標醫院的覆蓋較少，存在大量的空白市場。

丹燈通腦未來三年的市場策略為主要以在目標城市開發三級醫院作為滑膜炎的學術標桿，開發二級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往後亦將以醫院處方帶動連鎖藥店銷售。丹燈通腦膠囊和軟膠囊在未來三年內將可以實現較高增長勢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增長最高的劑形，公立醫院保留對配方顆粒銷售的加成，國家政策支持中藥配方顆粒的發展。未來中藥配方顆粒產業的放開勢在必行。預計產業放開後本集團將為受惠者之一。

本集團是唯一的一家將現代中藥最高技術水平的中藥注射劑生產技術與質量控制理念全面應用於中藥配方顆粒研發和生產過程的現代中藥企業，利用現代化的生產工藝，確保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在物質基礎上的一致性。同時，本集團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臨床醫院等積極合作，展開神威中藥配方顆粒基礎藥效學及臨床應用等方面的研究。由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神威藥業」)聯合河北中醫學院編寫的《中藥配方顆粒質量研究》在2018年1月正式上市，本書編寫得到了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教育廳、河北省中醫藥管理局、石家莊市科學技術廳和知識產權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導。全書收載臨床常用的中藥配方顆粒共101種，每味中藥配方顆粒均利用現代分析技術按其質量標準進行檢驗分析，建立一套能反映中藥配方顆粒整體質量特性的鑒別和分析方法，為中藥配方顆粒的質量控制提供方法參考。目前中藥配方顆粒國家尚無統一的技術和質量標準要求。本書對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標準研究及臨床應用具有指導性意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中藥配方顆粒與現代科技完美結合。本集團現代中藥提取車間是國內生產規模最大，技術水平最高的國家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擁有全國唯一的中藥提取全過程自動控制生產線採用獨有的飲片前處理技術，確保了神威中藥配方顆粒批次間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同時本集團配方顆粒採用了與顆粒劑相比粒子徑更小的細粒劑作為最終劑型，使其服用時的成分溶出更快，確保與湯劑更加相似的吸收過程。本集團將中藥指紋圖譜，近紅外在線監測，動態逆流提取，全動態回流提取，超臨界萃取，超微粉碎等國際領工藝綜合運用到中藥配方顆粒生產過程中，使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在有效成分，性味歸經，主治功效等方面與原中藥飲片保持一致，確保同一品種每一批次的中藥配方顆粒安全，有效，穩定，可控。

本集團認為中藥配方顆粒來年將繼續實現高速增長。

### 新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設立具強大科研實力的神威藥物研究院提供獨特創新的新藥梯隊，目前總共有研發人員48人。設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中國中醫科學院長期科研合作。本集團現代中藥科研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代表中藥製劑最高技術水平。

目前，本集團有90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包括14項新藥研究項目(其中1項在澳大利亞)，2項國家重大科技項目，6項省市級政府扶持的研發項目。現在共有15項臨床試驗(其中1項在澳大利亞)正在進行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進行臨床試驗當中有一個的非常有潛力的創新新藥：

### 「塞絡通膠囊」— 預計於2021年正式推向市場

本集團治療血管性癡呆(Vascular Dementia)的組分中藥新藥「塞絡通膠囊」目前正同步開展 III 期臨床試驗。預料到 2020 年底完成在澳洲和中國臨床試驗後，於 2021 年正式推向市場。澳洲是國際藥品監查合作計劃的成員國，與歐盟 20 多個國家簽訂有雙方互認協議，通過澳洲聯邦藥物管理局認證的中藥，可以進入歐盟，和亞洲多個國家市場。

癡呆為僅次於心臟病，癌症，中風的第四位「死亡殺手」。血管性癡呆是繼阿爾茨海默病之後導致癡呆的第二大常見原因。目前尚無有效的治療藥物，臨床上常採用的治療藥物只能達到延緩病情進程、減慢功能退化。研發成功後，「塞絡通膠囊」將給癡呆病患者帶來希望。

根據世衛組織 2012 年發佈的報告，2010 年全球癡呆患者總人數約 3560 萬，預計每 20 年增長 1 倍，在 2030 年達到 6570 萬，2050 年達到 1.15 億。每年新增癡呆患者人數接近 770 萬，即每 4 秒鐘就出現一位新的癡呆患者。約 46% 來自亞洲，31% 來自歐洲，16% 來自美洲，7% 來自非洲。癡呆縮短了患者的壽命。患阿爾茨海默病的中位存活期估計為 7.1 年，血管性癡呆為 3.9 年。世衛報告估計，2010 年癡呆病患的全球成本達 6040 億美元。89% 來自高收入國家。其中直接醫療成本佔 16%（即 966 億美元）。依據頻次，4 種最常見的癡呆亞型是阿爾茨海默病，血管性癡呆，路易體癡呆和額顳葉癡呆。世衛報告參考英國癡呆報告所開展的分析照對不同亞型癡呆所佔比例的估計，阿爾茨海默病佔 41%，血管性癡呆佔 32%。

「塞絡通膠囊」提取西紅藥，人參，銀杏葉等三味中藥有效部位組成。以往傳統中藥因物質基礎不明確，作用機理不清晰等原因飽受詬病。「塞絡通膠囊」是現代創新組分中藥，它經過一系列現代科技手段分離提純出藥材的有效組分，並確定出有效組分的分子構成，然後通過對組分的藥效學研究，確定出各個組分藥物的功效，根據不同功效，對藥物組分進行科學的配伍，進而創製出更加有效的新藥，與傳統中藥相比，組分中藥源於傳統，但其化學成分明確，作用機理清楚且與臨床療效吻合，是中藥現代化的重大突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塞絡通膠囊」二零一七年獲得國家十三五科技重大專項立項並將給予資金扶持。

### 未來展望

醫藥行業近期經營環境的多重改變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業務增長的催化劑。

藥品集中採購的定價政策不再僅僅取決於最低價格，而是逐漸以強調優質優價格為基礎的「掛網」方式來進行採購，使本集團現能逐步將藥品價格調整到更合理且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因此將重新進入由於產品招標價格被推至非理性低價而退出的相關省市。預計本集團多種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會同時增長。

根據一份獨立調查報告的數據，基層公立醫療機構2016年市場總額超人民幣1300億元。從2010年起，保持了年均23.7%的增速。現多個省市開始實施城鄉醫保與新農合醫保合併，促使相關省市基層醫療機構藥品網上採購範圍，與二、三級醫院用藥全面銜接。所有公立醫療機構用藥目錄全部統一，基層用藥不再受限。另外全國其他省份也在逐漸提高基層醫療機構使用非基藥的比例。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的渠道2018年開始向農村下沉。憑藉本集團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聲譽和市場優勢，基層醫療機構與二三級醫院實現用藥完全一致的趨勢將使本集團定能從中受益。

現時總共有四個省份和北京市的醫保目錄中最終沒有完全按照國家醫保目錄對中藥注射液實施報銷限制，使本集團相信可能將有更多省份會跟隨對中藥注射液解開醫保報銷限制。加上流感疫情嚴導致清開靈注射液供不應求，帶動中藥注射液的需求重新燃起，本集團的中藥注射液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望恢復增長勢頭。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來年中藥注射液佔整體銷售的比例將持續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軟膠囊，顆粒劑及中藥配方顆粒等口服產品的銷售增長率來年預計將遠高於中藥注射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積極調整營銷組織架構，為推進在二零一八年營銷模式和戰略大轉型打下基礎。本集團的營銷模式已逐漸從以前主要依靠分銷商渠道驅動逐漸轉向至全終端拉動。銷售團隊人員亦從1200人增加到2400人。其中大部份銷售人員的主要工作職責也從推動分銷商轉變為與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及藥店人員建立直接聯繫，以直接拉動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為激勵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和其他運營部門更加努力地實現卓越成長，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採用名為「阿米巴」的管理體系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進行了改造，將本集團銷售團隊與大部份部門重組為大量小型獨立核算的利潤中心。傳統上由總部集中管理的銷售團隊被授予決定財務、營銷推廣和人力資源上的權力，促使銷售團隊與大部份部門不斷思考如何最大限度地發揮自身的能力，讓從其作為經營者的身份共同實現本集團的發展願景。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組織架構重大改革，醫院及藥店終端建設正穩步推進。加上分級診療的大趨勢，本集團將能釋放本集團口服產品的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的一系列口服產品將開始進入快速增長軌道。

### 國家中藥保護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共有4個產品被列為國家中藥品種保護，包括連參通淋片、降脂通絡軟膠囊、芪黃通秘軟膠囊及舒筋通絡顆粒。

### 財務分析

####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減少3.7%。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82,24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1.5%，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1.2%。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6,28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8.6%。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8,79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7.1%。中藥配合顆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2,109,000元，較去年增加273%，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8%。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174,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3%。

最大單一客戶及十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為5.3%及28.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52,524,000元，約為總營業額的34.0%。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6.3%(二零一六年：60.4%)、13.0%(二零一六年：12.5%)及30.7%(二零一六年：27.1%)。

###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產品及中醫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64.7%(二零一六年：62.8%)、71.8%(二零一六年：73.5%)、64.1%(二零一六年：63.9%)及73.7%(二零一六年：62.3%)。集團整體毛利率為66.0%(二零一六年：64.5%)。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74,4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949,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於研發及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3,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817,000元)及投資短期財務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7,9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761,000元)。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分銷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一七年，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39.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6.8%(二零一六年：18.6%)。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的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分銷推廣費用分別較去年增加49.6%及97.6%。廣告費用及分銷推廣費用分別約佔集團營業額的5.7%(二零一六年：3.6%)及12.3%(二零一六年：6.0%)。

###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行政開支比去年減少約10.9%，約佔集團營業額的12.9%(二零一六年：13.9%)。此外，行政開支亦包含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約3.9%(二零一六年：3.5%)。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增加約31.1%，約佔集團二零一七年營業額約5.0%(二零一六年：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均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相關附屬公司已申請延期稅務寬減。此外，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3.2% (二零一六年：15.3%)，有效稅率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分配溢利的預扣稅增加。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擁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1,55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3.4%。溢利減少主要是受到營業額減少及費用增加影響。

### 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已詳述於本年報第35頁董事會報告內。

###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折合約人民幣3,532,3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18,401,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489,0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4,98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34,592,000元，人民幣5,542,000元及人民幣3,1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109,000元，人民幣5,074,000及人民幣164,235,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8.6%及增加40.5%。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91.5日及11.7日(二零一六年：分別為85.0日及7.5日)。

###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約人民幣280,209,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存貨約24.7%、25.2%及50.1%(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1.1%、27.7%及41.2%)。二零一七年製成品存貨周轉期為73.2日(二零一六年：65.0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01,82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4%。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位於石家莊的新增車間、展覽廳及物流中心工程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56,909,000元。此外，集團於年內亦添置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合共約人民幣35,062,000元。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0,391,000元。

###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30.5日及95.4日(二零一六年：25.2日及89.2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442人(二零一六年：3,867人)。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修訂。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及港元。於年內的匯兌虧損為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並沒有任何或然債務(二零一六年：無)。

### 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4,3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506,000元)。該等負債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人民幣43,4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50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它貸款及銀行借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振江**，年6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的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劃。他於經營及管理現代化中藥企業積逾20多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並專責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李先生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於一九九四年被譽為中國醫藥業傑出企業家，並獲頒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中國中藥協會的副會長。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是執行董事李婧彤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的父親。

**信蘊霞**，年5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信女士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專注於行政工作。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信女士為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的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信女士於本集團有關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

**李惠民**，年5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以來一直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李先生為神威醫藥科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於中國中藥業的銷售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對這方面有深刻理解。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李先生成為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

**李婧彤**，年35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曾留學英國及澳洲，主修企業管理專業。具有扎實的金融理論知識。此外，李女士負責企業發展方面工作，積累了一定的行政及管理等工作經驗。她從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在本公司任職總裁助理。李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女兒。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鍾**，年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河北省現代中藥產業技術帶頭人、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主任、河北省中藥注射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中藥協會中藥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副主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專家。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現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威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董事、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及技術管理等項目，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年5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日本專修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她亦曾在日中投資貿易促進協會進修。一九九五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二年成為該所合夥人，目前為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孫劉太**，年54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孫先生在會計專業和財務工作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曾受河北證監會委派，對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工作。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中國投資銀行河北分行綜合計劃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河北投資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期間參與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孫先生從二零零二年至現在任職河北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受聘為秦皇島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代碼600716)的獨立董事及審計主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國安**，年7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生化工程專業，隨後獲化學系碩士學位。羅教授現在任職清華大學教育部中醫藥現代化網上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化學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羅教授目前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生物製藥技術分會主任委員、全國藥物分析大會理事會理事長及中國中藥協會中藥產品開發與培育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羅教授是中藥分析和質控領域知名專家，長期從事藥物分析及中醫藥系統生物學研究工作。其著作《Systems Biology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是國際出版中醫藥系統生物學專題著作。

### 高級管理層

**劉鐵軍**，年4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劉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製劑分會委員、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並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現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生產副總裁並擔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他負責監督本公司集團的生產技術管理工作，有十八年的經驗。

**張宇棟**，年44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取得藥學學士學位。歷任招商總監、醫院事業部總經理、終端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營銷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管理工作，有二十三年的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敬權**，年52歲，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孔先生擁有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兼培訓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

孔先生是香港資深會計師和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和資訊科技證書。孔先生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證書，以及獲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和英國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投資者關係證書。彼於首次公開募股(IPO)，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豐富經驗。

### 公司秘書

**李品正**，年4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及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集團會計總監逾三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亦曾在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七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2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集團業務在回顧年內的公平合理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找到。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實現一個成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環保和可持續的營運。本集團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和員工福利幫助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留率。集團提供與行業相稱優厚的薪資待遇，並提供給員工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薪酬，以確保他們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建立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的關係。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本集團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 遵守GMP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應在特定期限內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本集團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授予相關證書。不能保證當該等證書到期後本集團能重續該等證書。倘若在該等證書到期後未能重續，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嚴格執行相關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避免造成產品責任，並且能及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政府針對神威藥業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故將密切關注，以適時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工作，確保業務及營運免受不利影響。

###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集團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本集團未能在某個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也將會失去該省份的市場份額，這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監督及處理藥品招標之隊伍，負責爭取以理想之產品價格水平中標。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列在本年報第12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共人民幣90,97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

## 財務摘要

摘錄自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已詳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說明。

## 股本及儲備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本及儲備變動情況已分別詳述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及35內說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442,8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5,468,000元)。

## 債券

年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債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印發日期前董事為以下人士：

###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孫劉太先生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希望能用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孔敬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沒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羅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羅教授之委任及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希望能用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李婧彤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沒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李婧彤女士每位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陳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每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告退。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並無建議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了或擬訂立在一一年內在沒有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不能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孫劉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細則第86(3)條，羅國安教授出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惟符合資格重選並膺選連任。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資料變更

除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 獲准許彌償

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該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欺騙或不誠實行為。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以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簽訂與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有關公司的名稱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振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註)	546,802,990	66.12%
李惠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0,000	0.12%
李婧彤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5,000	0.10%
信蘊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7%
陳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3%

註：該等546,802,990股股份由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持有。富威百份之一百由一家信託公司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該全權信託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46,802,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部份董事獲授予二零零四年計劃中的購股權(詳情在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列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持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安排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能使董事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威	實益擁有人	546,802,990	66.12%
Fiducia Suisse SA(註1及2)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546,802,990	66.12%

註：

- (1) 所有由富威及Fiducia Suisse SA持有的股權均屬重複。
- (2) Fiducia Suisse SA以全權信託人身份代表一個全權信託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而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向以下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成立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多於82,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以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受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限，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於年內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信蘊霞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300,000	-	-	3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00,000	-	-	500,000	2	11.84
李靖彤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800,000	-	-	800,000	1	11.84
陳鍾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7,550,000	-	(1,400,000)	16,150,000	1	11.84
		21,150,000	-	(1,400,000)	19,7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格為11.64港元。

##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格為11.84港元。

有關於審閱期間內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3	8.39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3,000,000	-	3,000,000	4	7.21
		1,000,000	3,000,000	-	4,000,000		

(3) 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8.39港元。

- (4)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7.19港元。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性質與條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沒有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內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禁止該權利之行使。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單一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比例為5.3%及18.4%。

最大單一供應商及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3.2%及12.2%。

並無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持有該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 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甲」)。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神威醫藥科技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神威醫藥科技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服務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同意向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員工福利設施及生產支援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932,541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8,628,317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一般服務合同甲已更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一般服務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 河北神威與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神威與神威廊坊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乙」)。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神威廊坊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神威廊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服務合同乙，神威廊坊同意向河北神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員工福利設施及生產支援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6,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2,473,582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一般服務合同乙已更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一般服務合同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 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甲」)。根據土地租賃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將其擁有的面積約49,27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營運綜合樓、廣場及動物研究中心，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租金及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77,100元(二零一六年：均為人民幣1,277,1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土地租賃合同甲已更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土地租賃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400,000元。

## 與神威廊坊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河北神威與神威廊坊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乙」)。根據土地租賃合同乙，神威廊坊將其擁有的面積約20,98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河北神威作為建造出入口及注射液車間，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租金及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12,397元(二零一六年：均為人民幣1,012,397元)。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土地租賃合同乙已更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土地租賃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00,000元。

### 向河北神威大藥房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供應貨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神威大藥房(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供應合同(「供應合同」)。根據供應合同，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神威大藥房供應由本集團研發、生產及批發的中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無及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35,554元及人民幣50,000,000)。

### 與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康悅大酒店」)訂立的酒店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康悅大酒店(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酒店服務合同(「酒店服務合同」)。根據酒店服務合同，康悅大酒店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房間租賃服務及酒店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酒店服務合同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68,000元、人民幣3,668,000元及人民幣4,268,000元。

### 與石家莊市樂城區神威培訓學校(「培訓學校」)訂立的培訓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培訓學校(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培訓合同(「培訓合同」)。根據培訓合同，培訓學校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培訓合同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

由於(1)一般服務合同甲及土地租賃合同甲合併計算，(2)一般服務合同乙及土地租賃合同乙合併計算，(3)供應合同(4)酒店服務合同及(5)培訓合同所涵蓋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已監管和肯定(一)關聯交易均按照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如適用)，包括定價範圍、商品或服務價格的估算過程，及報價或招標的程序恰當；(二)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夠和有效，確保關聯交易是如實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調查結果和結論的信函，該信函已提交予聯交所。

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本公司確認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的能力、學歷和績效釐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上述「購股權計劃」部分中詳述。

董事酬金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作比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或會獲得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業績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或前董事由於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報酬。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載於第51到64頁。該報告亦列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報告詳情。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益金。

###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內均符合足夠公眾持股比例的上市規則要求。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包括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公益」披露市值逾人民幣1,035,500元物資捐助。

##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公司管治報告

各位股東：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公司管治標準，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對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保障股東的權益、符合法律及專業守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狀況與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除下述守則條文A.2.1條及A.5.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董事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芳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定時審閱有關集團的業務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創造增值以及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乃他們之責任。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為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供董事在發佈前審核、推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與行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則與規定。

董事會本年度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重大課題(不論上市規則有關與否)及其他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也會積極尋求他們的意見。

年內提交董事會議決的主要事項包括：

1. 制訂營運策略、審議財務表現與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討論及檢討董事會結構；及
3. 宣派中期股息及向股東作出末期股息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信蘊霞女士	4/4	1/1
李惠民先生	4/4	1/1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4/4	1/1
陳鍾先生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麗女士	4/4	1/1
孫劉太先生	4/4	1/1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2/2	–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1/1	–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真實公平地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充分發揮效用，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審部對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調查結果。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李婧彤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女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i)第3.10(1)條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3.10A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份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羅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會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李振江先生	✓	✓
信蘊霞女士	✓	✓
李惠民先生	✓	✓
李婧彤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
陳鍾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麗女士	✓	✓
孫劉太先生	-	✓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	✓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

### 任期和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每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

### 薪酬委員會

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披露，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a)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b)就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 公司管治報告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4. 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的任何部分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全部有關因素；
5.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大開支；
7.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及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程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討論董事服務合同續約，並已正式履行上述職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程麗女士(主席)	4/4
孫劉太先生	4/4
信蘊霞女士	4/4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公司管治報告

有關薪酬政策的其他詳情及釐定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基準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40至44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劉太先生及羅國安教授。在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為李振江先生(執行董事)及孫劉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守則條文A.5.1列明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羅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5.1所載的規定。

李振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正式履行上述職責。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 公司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李振江先生(主席)	1/1
孫劉太先生	1/1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劉太先生，程麗女士及羅國安教授。在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第3.21條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並沒有至少三名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羅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孫劉太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任何一位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孫劉太先生(主席)	4/4
程麗女士	4/4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3/3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1/1

#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 公司管治功能

董事會沒有公司管治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執行的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執行，具體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成員已在常務理事會會議上審議並討論公司管治政策和做法。他們還審閱和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公司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審閱了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操守守則，列出了本公司期望的行為標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不同情況的處理指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1) 風險識別：透過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委派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季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足夠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上發揮重要作用，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部門可全面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所作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作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出現重大不足。

### 高級管理層酬金

支付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0	1
1,000,001 – 2,000,000	2
2,000,001 – 3,000,000	0
3,000,001 – 4,000,000	1
總計	4

### 核數師費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港元)，另外其他服務費用合共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8,000港元)，當中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明確彼等有責任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中肯、清晰易懂的評估。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117至1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管治報告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和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定期與投資者會面，以提高企業透明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機構投資者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中詳盡公佈公司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大眾公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發佈季度營業額之財務資料，讓股東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量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所有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已獲發會議通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在會議上發問。

# 公司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

公司秘書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1樓3109室

### (iii)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候選人」)，彼須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i)一份就有關建議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遞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顯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員工守則

本集團僱員一直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印製員工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專業及道德行為制定標準，並會定期就員工守則內容舉行培訓，令各級僱員均以誠信、勤勉、負責任的態度履行職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營銷現代中藥業務。其主要產品包括注射液、軟膠囊及顆粒劑。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和將從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 管治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事宜。為實踐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度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並進行監察，以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並向董事會負責和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有關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會議出席率刊載於第53至58頁的公司管治報告內。

另外，本集團並沒有附有不平等投票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集團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之主要附屬公司，即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樂城。

集團會持續評估不同業務或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本報告亦包含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即GRI 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RI G4標準」)所載的標準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行報告指引內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 報告期間

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佈。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和監管機構、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等)以不同管道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聯繫渠道如下：

主要業務有關人士	聯繫管道
員工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 意見箱等) 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員工座談會
投資者／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每月快訊 投資者關係專員 熱線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經理 客戶會議和企業實地參觀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政府和監管機構	定期工作會議 定期彙報表現 書面回應公眾諮詢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研討會、講座和工作坊 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 社區投資計劃 企業實地參觀

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處理	P. 70
	溫室氣體排放	P. 73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P. 77
	水源消耗	P. 80
	包裝材料使用	P. 8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P. 81
<b>B. 社會</b>		
B1. 僱傭	員工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P. 83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P. 86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P. 87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P. 89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P. 90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P. 91
B6. 產品責任	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P. 92
	客戶服務售後服務及私隱政策	P. 96
	智慧財產權管理	P. 97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P. 98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P. 9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info@shineway.com](mailto:info@shineway.com)。

我們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上的成績

更換節電照明  
每年節電約  
108萬度



加工中藥材廢渣  
替代鍋爐燃煤  
節省標煤  
約每天



投資人民幣2000萬元升級  
脫硝技術 (SCR)

氮氧化物(NOx)的濃度  
由80mg/m<sup>3</sup> 降低到  
30mg/m<sup>3</sup>以下



本集團於2017年  
總用水量

下降約

12%



水循環利用率



2017年童工或強制勞工個案



2017年  
本地採購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保護管理的政策和合規事宜*

本集團作為一家領先的中國藥品生產商，一直致力環境保護，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藥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6-2008)》、《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預防及處理污水、廢氣及工業污染的規定。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的建設，制定了有關政策制度和規程，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自律體系管理規程》、《環保責任制管理規程》、《污染治理設施管理規程》、《固體廢物管理規程》，規範生產運營中產生之污水、廢氣污染等。集團持續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有關政策，以關注與監管運營中的排放問題為目標，並達到節能、減污和增效的目標。本集團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ISO14001認證，其生產設施的環保措施的標準是得到認可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國家環保部《國家重點監控企業自行監測及信息公開辦法(試行)》(環發[2013]81號)檔要求，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已按照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環境監測技術規範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編製企業污染自行監測方案，規範開展企業自行監測活動，掌握污染物排放狀況及其對周邊環境品質的影響等情況，確保已履行對保護環境的責任。此外，根據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公司制定了《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與「三同時」管理規程》，須於建設新工程項目前，展開並通過環境影響的評估，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環保標準。

為保證措施確實執行，環保主管副總裁全面負責集團環保管理工作，各個部門需要與環保主管副總裁配合，並在其須負責之環保範圍貫徹執行相關環保政策。各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安環部、設備技改部、生產管理部、技術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安防部、總裁辦和質保部等等。由公司環保負責人領導下，定期召開重大環保工作會議和內部監控會議，聽取環保工作彙報，及時研究解決有關環保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議題。

本集團亦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規範和強化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處置工作，以預防發生為重點，逐步完善處置突發環境事件的預警、處置及善後工作機制。機制亦減輕突發環境事件對環境和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環境污染事故，洩漏、爆炸、運輸事故、非正常排放以及自然災害等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亦沒有有關環境違規之重大罰款、非金錢的處罰和訴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有關中國環保措施的標準。

### 所產生的排放物概覽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

- 廢氣排放：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及煙塵
- 污水排放：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生產廢水
- 廢棄物排放：主要為製藥產生的固體廢料，包括中藥材廢渣和鍋爐爐渣，其他為一般垃圾及液體廢料

### 廢氣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環境品質，使用清潔能源，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污染和浪費，通過減少排放物，減減少乃至消除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對生態環境的不良影響。多年以來，集團一直致力環境保護，並採取多項適用的措施及監控方法確保已履行對保護環境的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廢氣總排放量為約22.82噸，廢氣種類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及粉塵；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則為約153,410噸，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僱員)為約44.57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表現概述：

廢氣種類	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
氮氧化物NO <sub>x</sub>	11.95
二氧化硫SO <sub>2</sub>	4.89
粉塵	5.98
總量	22.82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sup>1</sup>	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	密度－每位僱員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117,620噸	34.17噸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及3)	35,790噸	10.40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153,410噸	44.57噸

備註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包括鍋爐燃燒排放，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和3)主要包括耗電和工業廢水厭氧處理。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河北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河北省工業其他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本集團積極宣導清潔生產與節能減排，通過不斷加大環保投入，減少排放物。本集團通過使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以及其他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氣污染物的產生，以避免對環境的污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煙塵控制方面，目前本集團擁有電袋除塵設施三套，雙鹼法脫硫設施三套，SNCR法脫硝設施三套。本集團亦注重對污染物濃度的檢測，確保各類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履行維護企業及周邊社區環境的承諾。同時，加工產生的中藥廢渣替代鍋爐燃煤，可節省標煤約20噸／天，而焚燒物又可作為生物肥料，實現土地回用。

本集團也對中藥提取二廠投資人民幣300萬元進行揮發性有機廢氣(VOCs)的治理，處理能力達8,000立方／小時。

為進一步降低鍋爐排放廢氣中氮氧化物的濃度，本集團還投資人民幣500萬元對鍋爐進行了脫硝技術升級，將廢氣的處理方式升級為選擇性催化還原法(SCR)工藝，其排放濃度由原來的平均80mg/m<sup>3</sup>降低到平局30mg/m<sup>3</sup>以下；另一方面對鍋爐煙塵處理進行技術升級，在原有的靜電+布袋除塵器設備後端，增加濕電除塵裝置，使其排放濃度由原來的平局35mg/m<sup>3</sup>降低到10mg/m<sup>3</sup>以下，其環境效益顯著。

本集團對動物研究中心項目產生的惡臭氣體，採用鹼液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的方式進行處理後，達標排放。

### 污水排放

集團生產工序的污水主要為車間清場廢水、中藥材和設備清洗廢水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污水總排放量為約570,941噸，其中約160000噸水通過中水回用，主要回用於綠化、冷卻塔補給水、鍋爐補給水等，實現污水綜合利用，本集團實際污水總排放量為約410,941噸，每位僱員廢水排放總量(噸／僱員)為約119.39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排放表現概述：

廢水種類	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	密度－每位僱員 廢水排放總量 (噸／僱員)
廢水	410,941	119.39

所有廢水均進入公司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污水處理站處理能力5,000噸／日，採用厭氧，好氧和深度處理工藝進行處理，確保了污水處理設施運行穩定，水質持續穩定達標。污水經處理達標後排入樂城區污水處理廠。集團持續對污水處理站進行了技術升級改造，進一步完善了污水脫色工藝流程。

在減低污水排放為大前提下，本集團生產工序中採用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以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量。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將冷卻水進行有效回收，進行冷卻後重複利用，環水綜合利用專案使水循環利用率在80%以上，節約用水，提高了資源利用率。

### 有害及無害廢物排放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中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廢，主要為中藥材廢渣和鍋爐爐渣等。此外，除科研中心產生極少量廢液外，本集團不產生有害廢物。對於科研中心產生的廢液，我們會委託有資質危廢處理服務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為約4,800噸，每位僱員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僱員)為約1.39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述：

廢棄物種類	2017年 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	密度－每位僱員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僱員)
中藥材廢渣	2,000	0.58
鍋爐爐渣	2,800	0.81
總量	4,800	1.39

對於固體廢棄物的處理，各部門、車間對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分類管理，採取措施，進行綜合利用，降低處置壓力。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環保型的原輔材料，開展清潔生產活動，採取源頭控制和綜合利用，回收利用，盡量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本集團善用中藥材廢渣並加以加工，使加工產生的中藥廢渣替代鍋爐燃煤，可節省標煤約20噸／天。焚燒物可作為農民農肥，而鍋爐爐渣可作為建築材料使用。

另外，為加強公司固體廢物管理，確保公司固體廢物處置符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特制定《固體廢物管理規程》，生產過程中的有害危險物均有移交記錄，並與當地具專業資格的危險品回收公司簽署定期回收處置協議。製藥而產生的廢料和廢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和原材料，在質保部在監督下銷毀處理。

在營運過程中，集團無可避免地產生廢物，但經過有效的相關廢物處理策略和政策，集團已把廢棄物帶來的環境風險和影響盡量減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 能源消耗

本集團秉承「節能降耗、循環生產」的發展理念，並獲取了英國標準協會認證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被河北省環保廳授予「河北省環境保護先進企業」稱號。

本集團重視節能降耗，制定了有關政策制度和規程，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管理制度》和《能源計量信息化系統管理制度》，規範生產運營中有效使用資源。集團持續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有關政策，並達到有效使用資源減污和增效的目標。

在有關的體系規範下，本集團積極開展節能降耗措施，致力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量，並將節能降耗落實到每個生產環節。本集團將節能、減排、低碳、循環納入企業管理，從流程制度上予以保證，從生產上組織各系統深挖節能潛力。例如，車間在用能管理方面，已使用能耗指標控制、日常巡檢等等的能源控制方式。

為實現能源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能源計量、監測、統計、定額考核制度，設立了相應的能源管理崗位。通過內部貫徹執行能源計量管理信息化系統，對重點耗能設備實施線上監控，科學分析和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杜絕能源浪費。本集團多方面的節能降耗措施的推廣與實施，更好地減少運營用能對環境的影響，實現經濟與環境保護雙贏的舉措，讓本集團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及信息部（「國家工信部」）《綠色工廠名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耗電量和蒸汽消耗量及其密度為：

能源種類	總用量	密度－每位僱員 產生用量 (單位／僱員)
電力	9,257,100千瓦時	2,689.45千瓦時
蒸汽	245,885噸	74.05噸

集團在環保方面之其中一個目標為節約能源。為此，集團已先後完成了不同改進項目來節能減排：

1. 空壓機串聯供壓縮空氣：合併不同車間，可共用三台空壓機，從而實現節約58噸標煤。
2. 冷卻水泵安裝變頻器：將污水站淘汰變頻器安裝在綜合樓冷卻水泵上；動物房備用水泵啟用變頻系統，從而實現節約24噸標煤；及
3. 使用綠色照明：現使用T8燈管4,369根，更換前為36瓦，更換後為18瓦；T5燈管9,059根，更換前為28瓦，更換後為14瓦。更換節電照明後實現年節電108萬度。
4. 更新公司的非同步低效率電機：更換為永磁同步電機，從而實現節約22噸標煤；

除了以上改造項目，集團也改造用電設施，通過用電效率檢測，全面推廣使用變頻控制、高壓補償、諧波治理等節能技改方案，減少無功損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亦善用能源管理系統，利用自控、監控及分散控制系統，對營運中的的水、汽、電等能源介質進行監測，從而實現能源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制定2017年萬元產值能耗降低率目標為-4.5%，最終萬元產值能耗降低-5.6%。

而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鼓勵各同事響應環保倡議，並實施不同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總結如下：

### 用電方面

- 下班前將所有耗電設備關掉(燈、空調、電腦、顯示幕)；
- 放長假期前應將水機關掉；
- 夏季期間，辦公室空調溫度調校至不低於攝氏26度；冬季取暖，最高設定溫度為攝氏23度；及
- 按情況將辦公室內使用的光管量減半。

### 用紙方面

- 多用循環再用紙；
- 使用雙面印刷，可減少一半用紙量；
- 如非必要，應以電郵方式取代發放紙張檔作內部溝通；及
- 推廣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無紙化辦公。

### 其他方面

- 收集各辦公室使用完的墨水匣，再退回給供應商；
- 將電池回收，減少造成土地污染；及
- 減少員工差旅的頻率，並鼓勵員工乘坐低碳交通工具進行公務出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 水源消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量為：

種類	總用量 (以噸計算)	密度－每位僱員 用水量 (噸／僱員)
用水量	735,000	213.54

本集團生產工序中採用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以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量。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將冷卻水進行有效回收，進行冷卻後重複利用，節約用水，提高了資源利用率。本集團冷卻塔循環水池總蓄水量為2,400噸，日補水量310噸，水循環利用率在85%左右。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了不同措施提高循環水利用質量：把緩釋阻垢劑、殺菌滅藻劑、洗瓶的注射用水添加進循環水內來提高水質、濃縮倍數由2.5提高到3.5等等。

本集團之花園的水系統源於生產車間的冷凝水，利用冷凝水來綠化環境，同時改變清洗方式，如將水管沖洗改為噴槍或清洗球清洗等等，開展節約用水。本集團對閥門、管路亦會定時維修保養，漏水管路亦必須及時更換、修理。

因本集團積極進行節約用水措施，對比2016年總用水量，本集團於2017年總用水量下降約12%。

#### 包裝材料使用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為：

種類	總用量
紙箱	1,553,187個
包裝小盒	184,577,852箱
說明書	189,554,951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各類中藥材，而我們的生產經營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或有輕微影響。

縱使而言，本集團重視其運營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納的概念融入企業的經營決策、日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當中，努力發展成為一個科技含量高、經濟效益好、資源消耗低、環境污染少、經濟與環境、社會共贏的企業，邁向環境永續之目標。

從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開工建設、投產等階段，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及地方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及程序要求，並同時遵循相關內部制度。我們所有建設專案都先後取得環境影響評價的通過。

為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本集團子公司編製企業污染自行監測方案，規範開展監測活動及掌握企業污染物排放狀況及業務營運對環境品質的帶來的潛在影響等情況。本集團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環境友好生產，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和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有關建設專案方面，本集團已制定《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與「三同時」管理規程》規範和加強公司新、改、擴建設專案的環境保護管理，防止建設專案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為貫徹落實有關法律、法規有關規定，本集團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環境安全應急體系，並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確保公司在發生突發環境事件時，各項應急工作能夠快速啟動、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限度地減輕突發環境事件對環境造成的損失和危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17年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名單公示神威藥業榜上有名

2017年工信部公示了第一批入選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名單，其中製藥企業共有13家入選了首批名單，神威藥業榜上有名。入選企業將獲得國家和地方相關政策重點支持。



被列入國家首批綠色製造示範名單突顯了本集團對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戰略的重視和實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 員工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以人為本」乃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理念，更是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本集團深信在一個對「用人唯才和團隊精神」並重的公司文化之下，企業在成長過程中能達到「確保獲利，平衡發展」。藉著此理念及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此乃包括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的安排，如招聘、調職、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準、工作時數、假期、解僱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都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員工男女比例

年份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總和	百分比
2017年	1,771	51.45%	1,671	48.55%	3,442	100%

### 本集團員工年齡層分佈情況

年份	30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或以上	總和
2017年	1,347	1,653	343	94	5	3,442
百分比	39.13%	48.02%	9.97%	2.73%	0.15%	100%

### 本集團員工地區分佈情況

年份	河北	北京	山東	四川	雲南	廣東	其他	總和
2017年	2,470	42	91	125	100	34	580	3,442
百分比	71.76%	1.22%	2.64%	3.63%	2.91%	0.99%	16.85%	100%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制定《集團招聘管理制度》。該制度規範集團招聘管理，明確招聘流程及方式，規範員工招聘、甄選、錄用、轉正程序，提高招聘效率和品質，及時滿足集團整體的人力需求。本集團亦制定《勞動合同管理制度》，統一規範和管理勞動合同，包括勞動合同的解除和終止流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各職級員工人數

年份	前線員工 (非技術性)	前線員工 (技術性)	辦公室 員工	部門 負責人	公司 負責人	總和
2017年	980	1,658	683	113	8	3,442
百分比	28.47%	48.17%	19.84%	3.28%	0.24%	100%

### 薪酬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秉承按崗位、業績、貢獻及能力付薪的理念搭建薪酬體系，參照市價並依據崗位制定統一的薪酬定級表，同時結合員工所在崗位職責、個人綜合能力(含工作經驗、學歷、資質等)、個人工作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等具體情況進行薪酬標準核定。本集團每年末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對評估優秀者的職位或薪酬進行上調。本集團亦根據國家及地區的相關規定下發人力資源相關政策。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此外，員工可享受公假、事假、病假、工傷假、產假與年假等帶薪假期。

員工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員工的歸屬感及健康與集團的成功密切相關。為建立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和增加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集團一直致力改善政策及措施，包括為員工舉辦有關聯誼、運動、康樂、健康及關懷員工的活動。

綜合「以人為本」的方針、政策和措施，本集團再次被評為2017年度中國卓越僱主—城市十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安全生產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生產方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作為規範。我們以安全生產保護員工，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關懷，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受保障的工作環境，及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公司生產車間均裝有除塵、除噪、防毒等設備，並規範設置危險品識別標誌，規範使用、儲存易燃易爆物品，並為前線員工提供防護用品等勞保用品，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員工健康的傷害。

集團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統一領導集團安全工作，逐級建立安全責任制。我們教育和督促所屬員工嚴格執行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向所有員工進行經常性的安全宣傳教育培訓。本集團定期安排急救、滅火、疏散、洩漏、逃生等演習，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在新工藝、新產品、新設備、新技術投產前，所在車間與相關部門要瞭解、掌握其安全技術特性，制定相應安全操作規程、注意事項，採取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並對員工進行專門的安全培訓教育。集團亦已建立員工手冊，載列詳細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供所有部門參考。

為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集團制定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規定危險化學品儲存、使用、運輸、報廢處理等過程的安全要求，保障公司財產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保護環境。此外，集團制定的《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了員工管理特種設備，確保設備安全運行，為集團發展提供合法、安全、可靠、經濟、有效的設施設備，使設備安全管理工作步入系統化、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的軌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建立健全的輪班制度，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外，本集團亦重視和員工的雙向溝通，並已建立合適的事故報告和調查制度，鼓勵員工報告各種事故和其他不安全因素。集團及時排查、消除事故隱患，有效防範和減少事故，保障員工生命及公司財產安全。

此外，本集團也非常重視外包專案的安全生產管理，因此本集團制定《外包專案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規範和明確外包專案安全生產工作職責，落實安全生產責任，防止和減少各類外包項目安全事故的發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員工發展及培訓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步伐，本集團持續開展員工培訓，向員工灌輸企業價值的同時，培訓員工良好的行為規範及專業知識技能。例如：安全訓練、急救訓練、管理證書課程，以及其他增值專業技能的課程。

本集團亦為新前線員工提供有關《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GMP」)、安全操作程序及守則的密集培訓，並就個別工作性質提供集中培訓。此外，本集團會為新聘生產僱員委派輔導員，提供特別在職培訓，以確保新員工可有效率地工作，與其他員工順利地合作。員工需要熟悉公司最新的指引，並定時更新有關的資格、證書或牌照。二零一七年，除實地培訓外，員工還參與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健康及安全、技術訓練和資訊科技等範疇。我們並從培訓參加者獲得回饋及建議，以改善培訓的質素及效益。此外，本集團會對員工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全面瞭解集團發展、各業務領域、員工技能提升等方面對培訓的要求，使培訓能真正滿足員工和集團所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培訓次數及人次

性別	2017年	
	按員工性別 曾接受培訓人次	按員工性別平均每名 員工接受培訓的次數
男	5,481	3.09
女	6,016	3.60

本集團按職級劃分的培訓次數及人次

職級	2017年	
	按職級曾接受培訓人次	按職級平均每名員工 接受培訓的次數
公司負責人	103	12.88
部門負責人	1,183	10.47
辦公室員工	2,643	3.87
前線員工(技術性)	4,961	2.99
前線員工(非技術性)	2,607	2.66

於2017年，本集團與柏明頓管理諮詢集團合作，引入阿米巴管理專案作為培訓平台，讓員工成為經營者，以實現員工和企業的雙贏局面。培訓課程包括角色定位，團隊管理技等等。在2017年中，集團培訓中心也投入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承諾不使用童工，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工作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格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本集團本著公平、公開、公正及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

根據集團所制定的《勞動合同管理制度》，各個子公司與員工簽訂合法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勞工行為。對於使用虛假資料或違背本集團規定者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集團公司堅持品質為本，誠信為本，共贏為本，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及時有效的原則，按照GMP要求及相關規程進行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供應鏈管理一直為本集團之品質控制系統之其中一項關鍵環節。為確保所用原料、輔料及包材的供應品質，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MP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供應商品質評估管理規程》等制度規程，明確供應商資質要求、選擇客觀公正品質審計評估標準等，建立日趨完善的管理體系。

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行使嚴謹審查。本集團質保部負責對生產用之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評估，並依據《供應商管理制度》綜合考慮供應商的經營資質、廠房設施及環境控制管理體系、品質保證體系等，持續開發和儲備具有潛力的供應商，保證物料來源的合法、合規。供應商獲挑選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前，必需通過審核及進行客觀評估。本集團將根據需要，僅與名列於該名單上之供應商訂立合同及進行採購。此外，其必須符合環境及社會相關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格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合資格供應商共218個，佔比百分之98以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依據《供應商檔案管理制度》、《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等等，集團公司實施供應商動態監管理，保證所有供應商的檔案合法、完整、有效，並按不同級別實施有計劃、有目的的現場審計，確保整個採購活動的即時受控，致力於不斷培養和發展與企業患難與共、合力共贏的戰略合作夥伴。

本集團建立了《供應商品質評估管理規程》，對供應商從品質、交貨、價格、服務等多方面進行評估，淘汰和取消與企業發展要求不適應的劣質供應商，不斷加強供應商資料庫管理，推動並完善供應商評估體系的正常運行，優化供應體系。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戰略，認為一個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戰略是我們得以長久並高速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一直恪守「產地進貨、直接進貨、進地道貨」的原則，如直接到吉林採購紅參及到浙江購買麥冬；並採用「公司+農戶」的形式，在河北、吉林、新疆、山東等地建立多個規範化中藥材藥源基地，實施中藥材溯源管理，從生態環境、藥材種苗培育到栽培、藥材採收到運輸、包裝，通過控制每個環節，從源頭控制產品品質和成本，保證中藥材來源可知，去向可追，過程可控，責任可究，以確保藥材綠色、天然、無污染和擁有道地性。

於2017年，國家工信部公佈了第一批綠色製造示範名單，包括本集團在內，製藥企業有13家入選，入選企業將獲得國家和地方相關政策重點支持。被列入國家首批綠色製造示範名單突顯了本集團對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戰略的重視和實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地定點採購藥材，堅持高品質理念

集團堅持高品質理念，推行全面品質管制體系，從中藥生產的每一環節嚴格要求，打造「安全、有效、穩定、可控」的現代中藥產品。

在產品源頭上，集團始終恪守「產地進貨、直接進貨、進地道貨」的原則，直接到地道產地定點採購藥材，在生產中制定高於國家標準的企業內控標準。



##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 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本集團所有劑型均通過了「GMP」認證，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按「GMP」及ISO9001的規定實施控制，並對原輔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作出品質檢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要求。同時，本集團已制定《中藥材、中藥飲片驗收管理制度》，規範中藥材、中藥飲片驗收流程及要求，保證產品品質和安全，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失，同時提高員工對品質要求的意識。此制度亦明確規定中藥材庫存及投料過程品質控制的流程，確保其原材料之品質合乎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擁有完整的品質保證部和完善的品質保證體系，具有嚴格的品質監督和品質檢驗程序，並擁有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實驗室認可」質控中心。此外，每年按照GMP規範要求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最少兩次全面的檢查，包括廠房與設施、設備、物料與產品、生產管理、品質管制、產品發運與召回等，確保品質管制體系持續有效運行。為持續完善和保證產品品質，本集團制定之《品質責任事故逐級上報制度》，規範品質責任事故上報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責任事故能夠得到及時處理，有效控制品質責任事故的潛在風險。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運輸管理辦法》、《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管理條例》、《劇毒化學品購買和公路運輸授權管理辦法》等及地方法律法規、條例，集團特意制定《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此制度是為加強集團特殊物品(如含精神藥品物料)的安全管理、使用和監督等各環節，防止事故發生和洩漏任何特殊物品。

同時，本集團按照國家法律及相關法規制度，規範建立《藥品召回管理規程》，可隨時啟動，並迅速實施，確保召回工作的有效性，有效地從市場上召回已知或懷疑有品質問題的產品，使對患者造成的影響降至最小限度。如果無產品需要召回，公司定期按照《藥品模擬召回應急預案》進行藥品召回演練。

因嚴格的產品品質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出現任何有品質問題的產品流出市場造成需要回收藥品的個案(全年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集團售後服務部負責集團藥品不良反應的收集評價上報工作，而質保部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工作。本集團實行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制度，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的管理，及時上報所收集到的藥品不良反應，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因本集團對品質的重視和其完善的品質保證體系，本集團持續被評為國內醫藥行業優秀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 2016年度全國醫藥行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優秀企業；
- 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授予中藥配方顆粒製備工藝及品質標準研究－河北省科技成果證書(成果水準：國內領先)；
-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製劑一車間口服液班組被評為2016年河北省品質信得過班組；及
-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製劑二車間配方顆粒班組被評為2016年河北省品質信得過班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品質獎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上述已經描述的獎項以外，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如下：

- 全國醫藥行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優秀企業；
- 河北省品質效益型企業；
- 2017年河北廣播電視台十大品牌客戶；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高級研修學院現場教學基地；
- 中藥配方顆粒製備工藝及品質標準研究－河北省品質技術獎一等獎；
- 綜合製劑二車間配方顆粒班組在2017年全國品質信得過班組；
- 中藥提取二車間提取濃縮班組2017年度河北省品質信得過班組二等獎；
- 藿香正氣軟膠囊榮獲2016-2017年度中國藥店店員推薦率最高品牌(祛暑類)；
- 神苗系列藥品榮獲2016-2017年度中國藥店店員推薦率最高品牌(兒童用藥)；及
- 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獲得河北省名牌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客戶服務售後服務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諮詢與投訴處理工作，集團根據《顧客投訴管理制度》作為規範對客戶和消費者的投訴處理，以維護公司信譽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設立了專門機構並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管理消費者的投訴、分析及處理。對於一般投訴給予合理解釋處理，並讓消費者填寫《顧客投訴登記表》登記並報告到相關部門，組織本集團品質管制部及相關部門的專業技術人員迅速組成調查小組，對投訴內容進行處理和判斷，展開事件調查，並進行必要的留樣觀察、檢查，得出最終的調查報告報品質管制部負責人批示。

我們對責任部門均定有處理時限要求，務求有效率地解決消費者的投訴。如調查後確認有重大品質問題的藥品，執行公司《藥品召回標準操作程序》對藥品進行召回。此外，本集團制定的《成品退換貨管理辦法》規範了退貨和換貨的處理和審批流程，提高退貨和換貨的合時性和正確性，增強客戶滿意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收到二宗消費者投訴，均為輕微投訴，已按照患者投訴處理流程得到妥善處理，並將調查報告給質保部以相應落實糾正和防範措施。

而在私隱方面，本集團的客戶信息系統只容許有許可權的工作人員才能訪問，集團其他部門工作人員提出信息調閱需求時，均嚴格進行申請、受理和提供資料的流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集團建立和完善了集團專利管理工作機制，制定了包括《智慧財產權管理總則》、《商標管理制度》、《專利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研發項目獎懲辦法》等在內的多層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明確規範專利權的申請與管理和商標規劃、使用和保護。此管理工作機制提高集團全員對智慧財產權和商標意識，充分發揮智慧財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員工入職時進行智慧財產權背景調查，勞動合同中增訂競業限制約定條款，離職時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研發過程中，對有價值的發明創造及時申請專利保護；對市場中產品的商標侵權行為進行即時監控，嚴厲打擊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

本集團按照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規設有保密制度，所有員工和參與研發專案的外部研究合作夥伴均須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定規定有關人員須將相關機密資料保密，並需負上防止洩露秘密的責任。此外，我們嚴格區分參與研發過程不同階段的成員的職責，可確保各成員只會獲得與研發項目的某特定階段(而不是整個過程)有關的專業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防止貪污及舞弊

本集團積極宣導各級公司領導及員工自覺保持守法、廉潔、誠實、自律、敬業的個人操守，推動廉潔從業教育。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賄賂法》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集團編製《廉潔自律制度》，規範員工的行為，鼓勵員工廉潔自律、勤儉節約的精神，降低企業的運營風險，保障公司及員工利益。此外，集團向領導及員工，包括銷售人員提供定期廉潔自律培訓。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於僱員手冊內制定員工守則，銷售人員入職時簽定《廉潔自律承諾書》禁止僱員向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公司或機構要求，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與供應商、建築商簽訂合同時，同時簽訂《反商業賄賂協議書》，作為採購合同的附件。

##### 舉報機制

除本集團的員工守則內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外，集團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

本集團亦已編製有關的外部舉報程序及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管理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由審計部負責效能監察工作，規範集團各項業務管理決策行為，統一集團內外檢舉管道、強化內外部監督體系，有效防範公司各級員工不履職和不正確履職情況的發生。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亦沒有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社會公益

本集團竭力履行良好企業責任，積極支援慈善項目和公益活動，盡我們所能推動慈善事業的發展，配合政府在災害救助、扶貧濟困、安老助孤、支救助學等領域做出我們的貢獻，並為醫療、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務領域提供力所能及的智力、物力和財力支援。本集團不定期為員工提供義工訓練，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全面提高員工社會責任感，鼓勵員工進行慈善捐贈，積極參加慈善活動。

本集團亦制定了《愛心基金管理辦法》，弘揚員工互幫互助的傳統美德，解員工燃眉之急，盡可能多地幫助遇困員工，充分體現取之於員工，用之於員工，全員參與、重點救助、共渡難關的愛心精神。

本集團歷年來多次參與多項慈善捐獻，屢獲政府機構表揚集團對行業及整體社會所作出的貢獻。集團先後獲評民政部「中華慈善獎」、「中國紅十字會博愛獎章」、中國醫藥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優秀獎」、全國就業與社會保障先進民營企業、河北省「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等榮譽。

#### 2017年集團參與或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數據

#### 神威中醫藥文化景觀和中醫藥文化博物館之修建－貫徹落實十九大精神，弘揚中醫藥文化，振興中醫藥事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建了神威中醫藥文化景觀和中醫藥文化博物館，旨在禮敬先賢、修身正己、啟示後人。通過這個項目，我們主動承擔起宣傳和普及中醫藥文化知識的責任，向社會大眾展示中醫藥文化的巨大魅力，激發廣大人民群眾及全體員工對中醫藥文化的熱愛，營造濃厚的中醫藥文化學習氛圍，將中醫藥文化發揚光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設立「神威獎教金」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在南京中醫藥大學翰林學院醫學院、護理學院設立「神威獎教金」。翰林學院「神威獎教金」設優秀教師獎和優秀輔導員／班主任獎兩類，獎金額度分別為：優秀教師獎每年設立一等獎1名(獎金4,000元／人)；二等獎2名(獎金2,000元／人)；三等獎3名(1,000元／人)。優秀輔導員、班主任獎每年設3個名額，獎金1,500元／人。

### 開展神威藥業·北京大學優秀基層醫生培訓班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九月，本集團投入人民幣六十餘萬元在北京大學醫學部先後開展四期優秀基層醫生培訓班，來自全國十三個省市的近四百名基層醫生接受培訓，本培訓班是本集團為響應國家政策號召，服務廣大基層醫生，提高基層醫生診療水準而聯合北京大學進行的公益活動之一。培訓提高了基層醫生的專業技能，加深了對中藥產品的瞭解。學員們紛紛表示未來在工作中要更好地為人民群眾服務，為患者提供更專業、更安全的診療。

### 開展河北省產學研醫健康工程·神威中醫堂盛大開業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神威中醫堂聯合河北中醫學院、河北中醫院和河北中醫科學院開展河北省產學研醫健康工程。該工程以提高河北省中醫藥服務水準為目標，各方將通過資源分享、合作共建等方式，共同開展學術研究、新藥開發、醫療服務、藥品生產，以推動中醫藥領域技術，提升我省中醫藥產業核心競爭力。在當天，神威中醫堂也宣佈開業，為群眾提供最專業、最安全、個性化的高品質健康診療服務。

### 向廣西省賀州少數民族和民族聚居村開展藥品救助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同廣西省賀州紅十字會一道，為賀州市少數民族和民族聚居村開展疾病諮詢、醫療義診、免費發放藥物等活動，幫助困難家庭患者，減輕他們醫療經濟負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全國八省市開展神威藥業公益健康萬里行廣場舞大賽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月間，本集團投入人民幣三十餘萬元在甘肅天水、雲南紅河州、河北保定、陝西西安、雲南昆明、山西太原、寧夏固原、廣西梧州等地組織舉辦神威藥業公益健康萬里行廣場舞大賽，通過群眾喜聞樂見的形式，向公眾宣傳關節健康知識，喚醒大眾對運動的身體的重要性。同時還在活動現場開展義診，為參加活動的中老年人免費提供體驗活動。該活動將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開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聯合舉辦了兩屆「優秀基層醫師診療技術培訓班」

為響應國家號召，協助基層醫師提高專業技術水準，打造合格基層醫師隊伍。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聯合舉辦了兩屆「優秀基層醫師診療技術培訓班」。來自全國各地的共計150餘名基層醫療骨幹參加了培訓。

### 2017年集團投放在公益活動之金錢或捐贈之藥品和物品

種類	單位	數據
集團所投放在公益活動金額	人民幣	1,035,500
集團所投放在公益活動時間	小時	388
集團所投放在公益活動捐贈之藥品	盒、袋	56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及其與GRI G4標準的對應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環境保護的政策及合規事宜	G4-EN29	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被處重大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非經濟處罰的次數	完全披露	P. 70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 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污水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物 排放	G4-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完全披露	P. 73, 75-76
			G4-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部分披露	
			G4-EN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部分披露	
			G4-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氣體的排放量	部分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氣排放	G4-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完全披露	P. 73
			G4-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部分披露	
			G4-EN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部分披露	
			G4-EN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部分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有害及無 害廢物排放	G4-EN23	按類別及處理方法分類的 廢棄物總重量	完全披露	P. 7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有害及無 害廢物排放	G4-EN23	按類別及處理方法分類的 廢棄物總重量	完全披露	P. 76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 放、污水排放				P. 73-75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 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 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有害及無 害廢物排放	G4-EN23	按類別及處理方法分類的 廢棄物總重量	完全披露	P. 75-76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 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 策。	資源使用—能源使 用、水源消耗及 包裝材料的使用				P. 77-80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 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使 用	G4-EN3 G4-EN5	機構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強度	部分披露 完全披露	P. 78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源消 耗及包裝材料的 使用				P. 80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 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使 用	G4-EN6 G4-EN7	減少的能源消耗量 產品和服務所需能源的降 低	部分披露 部分披露	P. 77-79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 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 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源消 耗及包裝材料的 使用	G4-EN10	循環及再利用水的百分比 及總量	部分披露	P. 8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 使用				P. 80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P. 81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P. 81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員工待遇及 平等機會政策	G4-SO8	違反法律法規被處重大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非經濟處罰的次數	完全披露	P. 83-8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 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 總數。	僱傭—員工待遇及 平等機會政策	G4-10	<p>a. 按僱傭合同和性別劃分的員工總人數。</p> <p>b. 按僱傭類型和性別劃分的固定員工總人數。</p> <p>c. 按正式員工、非正式員工和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p> <p>d.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p> <p>e. 機構的工作是否有一大部分由法律上認為自僱的人員承擔，或由非員工及非正式員工的個人(包括承包商的員工及非正式員工)承擔。</p> <p>f. 僱傭人數的重大變化(如旅遊或農業僱傭人數的季節變動)。</p>	部分披露	P. 84-85
			G4-LA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少數族裔成員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治理機構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部分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安全生產	G4-SO8	違反法律法規被處重大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非經濟處罰的次數	完全披露	P. 86-87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安全生產				P. 86-87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員工發展與培訓	G4-LA10	為加強員工持續就業能力及協助員工管理職業生涯終止的技能管理及終生學習計劃	完全披露	P. 87-88
關鍵績效指標B3.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員工發展與培訓				P. 88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G4-SO8	違反法律法規被處重大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非經濟處罰的次數	完全披露	P. 8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 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 工及強制勞工	G4-HR5	已發現具有嚴重使用童工 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 商，以及有助於有效杜 絕使用童工情況的措施	部分披露	P. 89
			G4-HR6	已發現具有嚴重強迫或強 制勞動事件風險的運營 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 於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 或強制勞動的措施	部分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4.2(建議 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 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 工及強制勞工	G4-HR5	已發現具有嚴重使用童工 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 商，以及有助於有效杜 絕使用童工情況的措施	部分披露	P. 89
			G4-HR6	已發現具有嚴重強迫或強 制勞動事件風險的運營 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 於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 或強制勞動的措施	部分披露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 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供應 鏈環境及社會風 險管理				P. 90-9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5.1 (建議披露)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供應 鏈環境及社會風 險管理	G4-EC9	在重要運營地點，向當地 供應商採購支出的比例	部分披露	P. 90
			G4-12	描述機構的供應鏈情況	完全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5.2 (建議披露)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價 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 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 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 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 鏈環境及社會風 險管理	G4-EN32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 應商的比例	完全披露	P. 90-92
			G4-LA14	使用勞工實踐標準篩選的 新供應商所佔比例	完全披露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健康與安全、廣告、標 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 方法的：(a)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產品責任－產品和 服務的品質與安 全	G4-PR2	按後果類別說明，違反有 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 全影響的法規和自願性 準則(產品和服務處於 其生命週期內)的事件 總數	完全披露	P. 92-94
			G4-PR4	按後果類別說明，違反有 關產品和服務信息及標 識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 的事件總數	完全披露	
			G4-PR7	按後果類別劃分，違反 有關市場推廣(包括廣 告、推銷及贊助)的法 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 總數	完全披露	
			G4-PR8	經證實的侵犯客戶隱私權 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總數	完全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G4-PR9	如有違反提供及使用產品 與服務的有關法律法 規，說明相關重大罰款 的總金額	完全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1(建議 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 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和 服務的品質與安 全				P. 93
關鍵績效指標B6.2(建議 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 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 務售後服務及私 隱政策	G4-PR8	經證實的侵犯客戶隱私權 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總數	完全披露	P. 96
關鍵績效指標B6.3(建議 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 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智慧財 產權管理				P. 97
關鍵績效指標B6.4(建議 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 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和 服務的品質與安 全				P. 93
關鍵績效指標B6.5(建議 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 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 務售後服務及私 隱政策				P. 96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 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 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 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反貪污—防止貪污 及舞弊	G4-SO5	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 行動	完全披露	P. 98
			G4-SO8	違反法律法規被處重大罰 款的金額，以及所受非 經濟處罰的次數	完全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	對應的GRI G4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對應的GRI G4 標準的披露程度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7.1(建議披露)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防止貪污及舞弊	G4-SO5	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完全披露	P. 98
關鍵績效指標B7.2(建議披露)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防止貪污及舞弊				P. 98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社會公益				P. 99
關鍵績效指標B8.1(建議披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2017集團參與或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數據	G4-EC7	開展基礎設施投資與支援性服務的情況及其影響	完全披露	P. 99-102
關鍵績效指標B8.2(建議披露)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2017集團參與或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數據				P. 99-10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所披露的GRI G4標準披露項以外，本報告還披露了下列相關披露項：

一般標準		一般標準披露項		
披露項目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章節／聲明	披露程度	頁數
G4-3	機構名稱。	報告範圍	完全披露	P. 66
G4-4	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完全披露	P. 65
G4-5	機構總部的位罝。	報告範圍	完全披露	P. 66
G4-6	機構在多少個國家運營，在哪些國家有主要業務，或哪些國家與報告所述的可持續發展主題特別相關。	報告範圍	完全披露	P. 66
G4-7	所有權的性質及法律形式。	報告範圍	完全披露	P. 66
G4-14	機構是否及如何按預警方針及原則行事。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完全披露	P. 65
G4-18	a. 說明界定報告內容和方面邊界的過程。 b. 說明機構如何應用「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告原則」。	報告範圍	完全披露	P. 66
G4-19	列出在界定報告內容的過程中確定的所有實質性方面。	重要範疇評估	完全披露	P. 6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標準		一般標準披露項		
披露項目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章節／聲明	披露程度	頁數
G4-20	<p>對於每個實質性方面，說明機構內方面的邊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該方面在機構內是否具有實質性</li> <li>如果該方面並非對機構內的所有實體都具有實質性(如G4-17所述)，選擇以下方法之一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4-17中包含的該方面不具實質性的實體或實體類別，或</li> <li>G4-17中包含的該方面具有實質性的實體或實體類別</li> </ul> </li> <li>說明對機構內方面邊界的任何具體限制</li> </ul>	重要範疇評估	完全披露	P. 68
G4-24	機構的利益相關方列表。	持份者參與	完全披露	P. 67
G4-26	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包括按不同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及組別的參與頻率，並指明是否有任何參與是專為編製報告而進行。	持份者參與	完全披露	P. 67
G4-27	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中提出的關鍵主題及顧慮，以及機構回應的方式，包括以報告回應。說明提出了每個關鍵主題及顧慮的利益相關方組別。	重要範疇評估	部分披露	P. 6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標準披露項				
一般標準				
披露項目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章節／聲明	披露程度	頁數
G4-28	所提供信息的報告期(如財務年度或日曆年度)。	報告期間	完全披露	P. 66
G4-29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如有)。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完全披露	P. 65
G4-30	報告週期(如每年一次、兩年一次)。	報告期間	完全披露	P. 66
G4-31	關於報告或報告內容的聯絡人。	與我們聯絡	完全披露	P. 68
G4-34	機構的治理架構，包括最高治理機構下的各個委員會。說明負責經濟、環境、社會影響決策的委員會。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部分披露	P. 65
G4-56	說明機構的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道德準則。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完全披露	P. 6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體標準披露項				
具體標準				
披露項目	披露項目的具體內容	章節／聲明	披露程度	頁數
G4-EN22	按水質及排放目的地分類的污水排放總量	排放物－污水排放、資源使用－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完全披露	P. 74-80
G4-EN28	按類別說明，回收售出產品及其包裝物料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完全披露	P. 93
G4-EN34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交、處理和解決的環境影響申訴的數量	排放物－環境保護管理的政策和合規事宜	完全披露	P. 72
G4-LA2	按重要運營地點劃分，不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員工，只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僱傭－薪酬待遇及福利	完全披露	P. 85
G4-LA16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交、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問題申訴的數量	僱傭、健康與安全	完全披露	P. 87
G4-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交、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影響申訴的數量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完全披露	P. 89
G4-SO11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交、處理和解決的社會影響申訴的數量	反貪污－防止貪污及舞弊	完全披露	P. 98

## 審核委員會報告

各位股東：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四次正式會議及如需要時召開其他非正式會議。此等會議，在有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有參加，以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審議其獨立性及核數之範圍；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實務準則；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恪守程度。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劉太先生(主席)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23至188頁的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本行視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9,291,000元，而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商譽已分配至研發、製造與買賣藥物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貴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本行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 透過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比較，評估管理層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
- 參考貴集團未來策略計劃，測試管理層於針對過往表現(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貴集團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就合理性比較用於醫藥業的貼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本行視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經參考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藥物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通過計算使用價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566,000元及人民幣276,163,000元，管理層已就該兩項進行減值評估，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12及14披露。

本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包括：

-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 參考行業資料及管理層預算以質疑管理層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就合理性比較用於醫藥業的貼現率；
- 進行售價與所用之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與過往表現比較，並與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策略及成本計劃進行討論；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919,608	1,993,379
銷售成本		(652,524)	(706,884)
毛利		1,267,084	1,286,495
其他收入		79,181	23,692
投資收入	6	101,553	100,578
淨匯兌(虧損)收益		(980)	6,385
分銷成本		(515,216)	(370,650)
行政開支		(247,289)	(277,6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96,511)	(73,592)
除稅前溢利	7	587,822	695,254
稅項	8	(136,269)	(106,0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51,553	589,196
每股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		55分	71分
— 攤薄(人民幣)		55分	71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01,824	1,466,458
預付租賃款項	13	156,073	160,578
無形資產	14	307,962	348,353
商譽	15	159,291	159,291
無形資產按金	16	58,000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1,670	21,586
		<b>2,104,820</b>	2,214,2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80,209	294,410
貿易應收款項	19	71,822	51,122
應收票據	19	459,506	502,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1,514	128,562
可收回稅項		1,456	1,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3,401	54,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532,385	3,218,401
		<b>4,560,293</b>	4,250,99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6,368	164,620
應付票據	21	54,389	54,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26,358	396,0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5,935	16,086
遞延收入	23	19,389	13,554
應付稅款		16,854	28,202
		<b>709,293</b>	673,056
淨流動資產		<b>3,851,000</b>	3,577,9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955,820</b>	5,792,20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0,945	56,431
遞延收入	23	73,920	109,102
		134,865	165,533
淨資產		5,820,955	5,626,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7,662	87,662
儲備		5,733,293	5,539,011
總權益		5,820,955	5,626,673

第123頁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振江  
董事

李惠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酌情盈餘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662	767,388	83,758	434,774	154,760	63,261	3,704,368	5,295,9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89,196	589,196
轉撥	-	-	-	2,176	-	-	(2,176)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264,640)	(264,64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146	-	6,14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4,577)	4,57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662</b>	<b>767,388</b>	<b>83,758</b>	<b>436,950</b>	<b>154,760</b>	<b>64,830</b>	<b>4,031,325</b>	<b>5,626,673</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1,553	451,553
轉撥	-	-	-	4,641	-	-	(4,641)	-
已付股息(附註10)	-	(173,670)	-	-	-	-	(90,970)	(264,64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369	-	7,369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3,305)	3,30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662</b>	<b>593,718</b>	<b>83,758</b>	<b>441,591</b>	<b>154,760</b>	<b>68,894</b>	<b>4,390,572</b>	<b>5,820,955</b>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根據相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別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分配比率由股東每年釐定。根據細則之條款，於一般情況下，此公積金僅可用於抵償虧損、撥充資本及拓展生產及經營。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7,822	695,254
為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253	150,6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40	4,075
無形資產攤銷	40,391	40,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0	247
利息收入	(53,578)	(65,817)
投資短期財務產品收入	(47,975)	(34,761)
未變現滙兌收益	(3,500)	(3,000)
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23,709)	(3,8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69	6,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6,053	789,356
存貨減少	14,201	46,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347	(96,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745)	53,9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31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511	32,1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1)	12,7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943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633,847	835,34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201)	(101,821)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490,646	733,52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09,436	54,12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06	43,247
短期財務產品收入淨額	6	47,975	34,761
已收政府補助		5,975	29,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6	8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25)	(96,29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3,401)	(54,506)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78,36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0,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	–	(2,29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4,452</b>	<b>(79,706)</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264,640)	(264,64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b>(264,640)</b>	<b>(264,64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0,458	389,1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8,401	2,826,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526	3,00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532,385</b>	<b>3,218,4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載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如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財務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將會包括未來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會要求披露財務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項目：(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由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與年末的結餘對賬載列於附註30。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比較資料，做法符合該等修訂過渡條文。除附註30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通用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鍵要求：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之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須在各報告日期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發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料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就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計量方式相同的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客戶未償還結餘造成的壞帳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行責任、主體代理安排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料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制訂出全面模式，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劃分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經營租約與融資租約的區別被撇除以作承租人會計處理，並會由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責須就所有租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獲承租人確認的模式所取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資產使用權以成本初步計量，其後以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影響的)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約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約負債以當日未繳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約負債因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而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約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主要及利息的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已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權使用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2,35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益損賬中確認，並計算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ii)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此前因該附屬公司而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准許，重新劃分到益損賬或轉撥至其他權益分類)。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交易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算。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總和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成本計量(參閱以上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代表處於最低水平，當中商譽為內部管理而受監察並不再為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內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或本集團監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建築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別。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確認折舊，以於可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未來不會因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作用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已定出或可定出付款額而其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將於報告期末對財務資產進行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致使有關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視之為財務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事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計入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隨後期間，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入損益賬中，惟回撥減值當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若無確認有關減值下原本的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評估土地及樓宇各自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而單獨評估每項資產分類，惟明顯地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個物業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按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額能作出可靠分類，則土地租賃權益將以經營租約入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 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並與商譽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按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附帶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未經調整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獲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各項資產內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中的較高者。可能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預計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確認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業務已符合特定準則，如下所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續)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完成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年期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取得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補償相關成本開支的補助期間在損益賬內以系統方式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可用年期的損益賬。

就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可收取作為賠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或因內部項目的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會於並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其因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屬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所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最初達到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當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另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獲有關供款時列作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對於預計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賬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稅項的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日後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因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的臨時差額的限額內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步確認(按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者，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因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首次記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時計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4. 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少於導致未來現金下調修訂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9,2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291,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5披露。

## 4. 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附帶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少於導致未來現金下調修訂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5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58,000元)及人民幣276,1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56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2及14披露。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年度溢利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982,246	1,109,790
軟膠囊	356,281	363,424
顆粒劑	328,798	384,301
中醫配方顆粒	132,109	35,414
其他	120,174	100,450
	<b>1,919,608</b>	<b>1,993,379</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銷售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

###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53,578	65,817
短期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47,975	34,761
	<b>101,553</b>	<b>100,578</b>

附註：該等短期財務產品與債務及股本工具及外幣有關，按介乎4.0厘至5.0厘之實際年利率(二零一六年：3.6厘至4.4厘)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短期財務產品金額龐大，週期快且在短期內到期。因此，就該等短期財務產品收取之現金及支付之款項按淨值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見附註9)	11,829	13,488
其他員工成本	195,788	226,347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40,237	50,446
對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64	4,350
	254,318	294,631
減：資本化存貨	(102,680)	(107,713)
	151,638	186,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253	150,6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40	4,075
無形資產攤銷	40,391	40,3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9,084	195,122
減：資本化存貨	(153,735)	(151,183)
	45,349	43,939
核數師酬金	1,589	1,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0	247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的租賃開支	4,517	7,472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74,433)	(18,949)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50,7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14,000元)乃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獎勵；及(b)人民幣23,7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35,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969	111,6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70	(4,765)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20,000	4,250
	<b>131,839</b>	<b>111,104</b>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570)	(5,046)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	11,000	—
	<b>4,430</b>	<b>(5,046)</b>
	<b>136,269</b>	<b>106,058</b>

年內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7,822	695,254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稅項	146,956	173,8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75	6,0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88)	(8,0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859	9,735
所得稅優惠稅率	(60,452)	(76,110)
多家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539	1,196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20,000	4,250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11,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70	(4,765)
其他	10	(6)
年內的稅項支出	<b>136,269</b>	<b>106,0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續)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年度均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稅務寬減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稅務寬減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相關附屬公司已申請延期稅務寬減。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適用澳大利亞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7.5% (二零一六年：30%)收取。由於在澳大利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薪金、其他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281	4,067	15	-	4,363
信蘊霞	162	2,346	15	250	2,773
李惠民	67	966	15	205	1,253
李婧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60	864	15	200	1,139
陳鍾	108	1,564	15	250	1,9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71	-	-	-	71
孫劉太	130	-	-	-	130
程麗	130	-	-	-	130
孔敬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33	-	-	-	33
	1,042	9,807	75	905	11,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薪金、其他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300	4,343	16	-	4,659
信蘊霞	173	2,505	16	496	3,190
李惠民	71	1,031	16	407	1,525
李婧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64	923	16	397	1,400
陳鍾	115	1,670	16	496	2,297
王正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劉太	139	-	-	-	139
程麗	139	-	-	-	139
孔敬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139	-	-	-	139
	1,140	10,472	80	1,796	13,488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服務之薪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薪酬。

李振江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無)職位為僱員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6	—
退休金開支	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94	—
	<b>3,356</b>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3,344,000至人民幣3,763,000)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就二零一六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五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2分)的末期股息	99,240	99,240
就二零一六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9分 (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五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9分)的特別股息	74,430	74,430
就二零一七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分)的中期股息	90,970	90,970
	<b>264,640</b>	264,64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分)	99,240	99,24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分)	74,430	74,430
	<b>173,670</b>	173,670

本公司董事已提呈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總額為每股人民幣21分)總值人民幣173,670,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51,553</b>	589,196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b>827,000,000</b>	827,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01,410	1,044,725	66,165	3,486	128,570	2,344,356
匯兌調整	-	-	74	-	-	74
添置	2,014	9,552	2,431	711	74,475	89,183
出售	-	(4,797)	(2,663)	(505)	-	(7,965)
重新分類	8,536	3,263	-	-	(11,79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960	1,052,743	66,007	3,692	191,246	2,425,648
匯兌調整	-	-	(64)	-	-	(64)
添置	188	32,089	2,770	15	56,909	91,971
出售	(5,388)	(7,854)	(84)	(1,051)	-	(14,377)
重新分類	60,714	38,387	1,186	-	(100,28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474	1,115,365	69,815	2,656	147,868	2,503,178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1,464	516,042	45,332	2,498	-	815,336
匯兌調整	-	-	71	-	-	71
年內扣除	55,774	87,674	6,697	511	-	150,656
於出售時抵銷	-	(3,820)	(2,563)	(490)	-	(6,8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38	599,896	49,537	2,519	-	959,190
匯兌調整	-	-	(38)	-	-	(38)
年內扣除	61,273	86,215	6,476	289	-	154,253
於出售時抵銷	(3,837)	(7,188)	(47)	(979)	-	(12,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74	678,923	55,928	1,829	-	1,101,35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800	436,442	13,887	827	147,868	1,401,8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722	452,847	16,470	1,173	191,246	1,466,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項目外)的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或以上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

樓宇位於中國。

年內，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人民幣21,5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5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管理層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發現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60,513	164,953
減：一年內扣除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440)	(4,375)
	<b>156,073</b>	160,578

預付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4,953	158,528
年內添置	–	10,500
年內開支	(4,440)	(4,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513</b>	164,953

預付租賃款項之租賃期攤銷範圍為45年至50年。

##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8,353	388,744
年內攤銷	(40,391)	(40,3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62	348,353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10至20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年內，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276,1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568,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管理層估計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15.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91	159,291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包括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買賣藥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具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彼等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項計算時會計及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和折現率12.0%-12.1% (二零一六年：9.2%-9.3%)。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持續增長率0%-1% (二零一六年：0%-2%) (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編製。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乎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毛利率、折扣及增長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可回收金額基於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回收金額。

## 16. 無形資產按金

計入無形資產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000元)為支付收購若干專利權的款項。專利所有權僅將在相關生產廠房建設完工後轉讓予本集團。由於生產廠房仍在興建中，尚未轉讓專利所有權及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計入無形資產按金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000,000元)為支付開發若干專利權的款項。專利所有權僅將在開發完成後及獲得當地政府部門授予專利權後轉讓予本集團。由於仍在開發階段，尚未授予專利所有權及交易事項並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70	21,586
遞延稅項負債	(60,945)	(56,431)
	(39,275)	(34,845)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24	16,878	(62,064)	471	(39,891)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46)	(933)	6,466	(341)	5,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8	15,945	(55,598)	130	(34,845)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46)	(170)	6,466	(10,580)	(4,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2	15,775	(49,132)	(10,450)	(39,27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47,8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513,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款項為人民幣139,3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138,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二零一六年：五年)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116,3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39,80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050	91,660
在製品	70,752	81,547
製成品	140,407	121,203
	<b>280,209</b>	294,410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822	51,122
應收票據	459,506	502,553
	<b>531,328</b>	553,6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26,832	546,95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496	6,722
	<b>531,328</b>	553,67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以監察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客戶訂定信貸限額，而該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始獲批信貸日期起並無不利變動，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呆賬撥備。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過期。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收入、墊款及應收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公司精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精力源」，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及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944,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項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全部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予銀行以對本集團人民幣10,98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應付票據進行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4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506,000元)為抵押予銀行以對本集團人民幣43,4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506,000元)之應付票據進行擔保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1.55%(二零一六年：1.5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獲解除。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374,0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4,98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非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六年：0.01%至1.35%)之間。

###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368	164,620
應付票據	54,389	54,506
	<b>230,757</b>	219,1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2,463	197,38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099	1,80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533	11,29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8,086	8,634
超過三年	4,576	—
	<b>230,757</b>	219,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費用、收取客戶墊款、應付促銷費用、已收取按金以及應付增值稅。

###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	9,008	9,008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	6,927	6,927
河北神威大藥房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	–	151
	<b>15,935</b>	<b>16,086</b>

神威廊坊、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大藥房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656	97,219
年內添置	5,975	29,272
確認為其他收入	(23,709)	(3,835)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1,6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09	122,656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19,389	13,554
非流動負債	73,920	109,102
	93,309	122,656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七年簽訂的協議，於完成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後，本集團須向該等業務夥伴從政府補助中支付人民幣11,613,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包括就若干新產品尚未確認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政府補助人民幣33,2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878,000元)。倘相關研究未能順利完成，則須償還有關補助，故該等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款項將於相關研究成功完成後於損益賬確認。於年內，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開支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9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272,000元)，另因相關研究已成功完成而於損益賬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9,9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興建生產物業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0,0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778,000元)。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遞延收入人民幣3,7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33,000)轉撥至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00	82,700港元
在財務報表中列值為		人民幣87,662元

### 2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為期十年。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為期十年。舊計劃及新計劃主要旨在向以下人士提供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舊計劃及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對象涵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所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舊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特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於新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特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載列本年度僱員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依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中購股權變動之披露：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末尚未行使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b>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3,100,000	-	-	3,1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1.84	500,000	-	-	500,000
		3,600,000	-	-	3,600,000
<b>僱員</b>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17,550,000	-	(1,400,000)	16,15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8.39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21	-	3,000,000	-	3,000,000
		18,550,000	3,000,000	(1,400,000)	20,150,000
		22,150,000	3,000,000	(1,400,000)	23,75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68	7.21	11.84	1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末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4,100,000	(1,000,000)	-	-	3,1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1.84	500,000	-	-	-	500,000
		4,600,000	(1,000,000)	-	-	3,60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18,400,000	1,000,000	-	(1,850,000)	17,5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4.12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8.39	-	-	1,000,000	-	1,000,000
		20,400,000	1,000,000	1,000,000	(3,850,000)	18,550,000
		25,000,000	-	1,000,000	(3,850,000)	22,15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02	-	8.39	13.02	11.68

附註：董事辭任後重新分類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6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8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5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72,000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式(二零一六年：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股價(港元)	7.11	8.39
行使價(港元)	7.21	8.39
預期波幅	42.46%	43.13%
預計年期(年)	10	6
無風險報酬率	1.43%	1.02%
預計派息率	5.55%	3.30%
定界價(港元)	15 – 25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二零一六年：六年)。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主觀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3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46,000元)。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規例參與退休及醫療保險。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參與當地退休計劃。退休保險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地區市政府規定的比例共同承擔，供款須每月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僱員退休時將直接從保險公司收取退休金，並有權於退休後享有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退休福利和已沒收的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薪金成本的5% (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40,3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526,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精力源的全部股權。精力源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98
其他應付款項	(2,694)
應付稅款	(5)
<b>出售淨資產</b>	<b>80,000</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80,000
減：出售淨資產	(80,000)
<b>出售收益</b>	<b>—</b>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0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98)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b>	<b>(2,2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本集團已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2	4,33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2	1,347
	<b>2,354</b>	5,67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關連方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289

###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31	305,847
-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	84,000	84,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曾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264,640)
宣派股息	264,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本身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341	3,892,611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391,616	366,779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包含以下按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港元」)	343	366
港元兌美元(「美元」)	2,990	164,235
港元兌人民幣	115,00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誠如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誠如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亦承受人民幣及美元兌該實體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5%(二零一六年：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採用5%(二零一六年：5%)敏感比率，乃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的可能相關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用以調整港元於年底就5%(二零一六年：5%)變動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顯示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出現5%(二零一六年：5%)升值時的溢利增加(減少)。當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出現5%(二零一六年：5%)貶值時，將對年內溢利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溢利增加(減少)	4,787	(1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幣風險，乃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

#### 利率風險

計息財務工具主要為屬短期性質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本集團亦就年內訂立及到期的短期財務產品以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 3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年內訂立及到期的短期財務產品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因對手方就該等產品之相關資產違約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投資決策經參考銀行告知有關該等產品之風險水平及該等產品之過往違約記錄後作出。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9%(二零一六年：99%)。

由於交易方為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所需。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協調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屆滿日期根據約定還款日期而定。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貿易應付款項	-	-	176,368	176,368	176,368
應付票據	-	-	54,389	54,389	54,389
其他應付款項	-	-	144,924	144,924	144,9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935	-	15,935	15,935
總計		15,935	375,681	391,616	391,616
<b>二零一六年</b>					
貿易應付款項	-	-	164,620	164,620	164,620
應付票據	-	-	54,506	54,506	54,506
其他應付款項	-	-	131,567	131,567	131,5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086	-	16,086	16,086
總計		16,086	350,693	366,779	366,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關連方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以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租金開支	1,277	1,277
支付神威廊坊租金開支	1,012	1,012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	8,933	8,628
支付神威廊坊服務費	2,556	2,474
向神威大藥房銷售中藥產品	-	36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為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3,599	63,5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6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9,347	780,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	214
	539,599	781,1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99	2,3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7	104,471
	3,746	106,803
淨流動資產	535,853	674,361
淨資產	599,452	737,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附註)	511,790	650,298
總權益	599,452	737,960

附註：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0,3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590
已付股息	(264,6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6,132
已付股息	(264,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普通股 -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大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三十年期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8,533,542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年期	註冊資本 - 25,000,000美金	100%	100%	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年期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金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中國神威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 1港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十年期	註冊資本 - 1,250,000美金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年期	註冊資本 - 3,9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5,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石家莊)中藥 飲片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及農產品
神威藥業(民樂)現代農業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通順生物質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Australia Shineway Technology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00澳元	100%	100%	研發及製造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集團(山東)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研發、製造及買賣藥物
京津冀聯創藥物研究 (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及製造中藥產品
隴西福佳現代中藥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石家莊市冀中飼 料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非活躍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US, Inc.(附註d)	美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 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非活躍

附註：

- (a)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股權轉讓後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中國國內企業。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撤銷註冊。

除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遠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示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贅。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券。